

---

客观、专业、洞察

月刊

OECD 税收政策和管理动态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2020 年第 3 期

---

## 版权说明：

《OECD 税收政策和管理动态》月刊由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制作。《OECD 税收政策和管理动态》每月 1 期，专业提供 OECD 有关税收政策、税务管理动态。

OECD 税收政策和管理动态工作团队：

负责：田志伟 周颖

参与：陈天媛 张宁 田晨 万祯 罗佳莹

汪豫 刘冰

---

## 目录

❖ 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EPS）栏目 .....	4
1. 葡萄牙交存 BEPS 多边公约的批准书 .....	4
2. OECD 公布《对国别报告（BEPS 第 13 项行动计划）相关标准审查》的征求意见 .....	4
3. 全球论坛同行评审小组举行关于有效实施税收信息自动交换第一次会议 .....	5
4. OECD 发布关于防止税收协定优惠的不当授予（BEPS 第 6 项行动计划）的第二轮同行评审报告 .....	7
❖ 税收合作栏目 .....	8
5. 全球税收透明度和信息交换论坛与非洲开发银行加强了合作 .....	8
6. 注意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缺口：不要忘记可持续的国内融资 .....	9
7. 税收合作平台：国际组织致力于帮助发展中国家改善税收体系 .....	12
❖ 税收政策分析栏目 .....	14
8. OECD 表示，尽管最近进行了改革，塞舌尔仍需要更公平和可持续的税收制度 .....	14
❖ 论著精选 .....	15
9. 《五大政策部门次中央政府决策制定者的支出权》—节选 3 .....	15
❖ 新冠疫情专栏 .....	32
10. OECD 税收管理论坛发布了应对冠状病毒的报告 .....	32

---

## ❖ 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EPS）栏目

### 1. 葡萄牙交存 BEPS 多边公约的批准书<sup>①</sup>

2月28日，葡萄牙向 OECD 秘书长交存了《BEPS 多边公约》的批准书，并着重表明了其跨国企业对防止滥用税收协定和贸易协定的坚定承诺。对于葡萄牙，该公约将于 2020 年 6 月 1 日生效。

### 2. OECD 公布《对国别报告（BEPS 第 13 项行动计划）相关标准审查》的征求意见<sup>②</sup>

#### 2.1 背景

2020 年 2 月，OECD 邀请有兴趣的各方对《对国别报告（BEPS 第 13 项行动计划）相关标准审查》提供建议。截至 2020 年 3 月初，OECD 收到了多方的反馈，包括美国参议员、欧洲会计师协会、“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法国大型私有企业协会（AFEP）、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加拿大工会等 70 多个组织。

#### 2.2 内容

来自世界各地的 70 多个组织对《对国别报告（BEPS 第 13 项行动计划）相关标准审查》提出了各种意见，代表了美国议会、会计师协会、国际组织、跨国企业和企业协会等方面的意见。

美国的 33 个参议员共同提出了三点意见：第一，应向公众提供各国的资料，以避免大型企业的跨国避税；第二，国别报告的模式应与全球报告倡议组

---

<sup>①</sup> 资料来源：OECD (2020), Portugal deposits its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for the Multilateral BEPS Convention, [www.oecd.org/tax/morenews/2/](http://www.oecd.org/tax/morenews/2/)

<sup>②</sup> 资料来源：OECD(2020), Public comments received on the 2020 Review of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www.oecd.org/tax/beps/public-comments-received-on-the-2020-review-of-country-by-country-reporting-beps-action-13-minimum-standard.htm](http://www.oecd.org/tax/beps/public-comments-received-on-the-2020-review-of-country-by-country-reporting-beps-action-13-minimum-standard.htm)

---

织（GRI）的模板保持一致，因为统一国别报告标准有利于向这些报告的用户更清晰地展示内容；第三，可以考虑要求更大范围的跨国公司提交报告，目前设定的企业收入门槛使得很多大型企业无需提交国别报告。

欧洲会计师协会从会计处理的角度提出了一些专业性意见。

行动救援慈善组织（ActionAid）提出因为目前信息交换系统极为复杂，许多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在很大程度上被边缘化，从而还没有充分发挥国别报告的潜力。

美国可持续发展企业协会认为目前美国的很多大型跨国公司在世界各国利用税法中的条款来转移利润，以逃避他们本应缴纳的税款。美国许多大公司的实际税率远比数百万小企业的实际税率还低。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制定了报告标准，以能让机构更好地准备公开报税资料，确保能够满足报告要求的一致性和报告信息的可比性。

### 3. 全球论坛同行评审小组举行关于有效实施税收信息自动交换第一次会议<sup>①</sup>

#### 3.1 背景

据 OECD 在 2020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消息显示，全球税务信息透明和信息交流论坛最近成立一个自动交换信息同行审查小组（APRG），以推进其能够确保有效地执行税收事项中自动交换金融账户信息标准（AEOI 标准）工作。由 34 个全球论坛成员组成的 APRG 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首次会议，会议对如何确保各税收管辖区制定有效 AEOI 标准所需的关键问题（详见 AEOI 职权范围），以及与新冠疫情最近发展将会如何影响预期进行了讨论。

由于新冠疫情的不断恶化，并且为了遵循全球论坛东道国法国政府对于采取措施遏制疫情的公告，本次会议是有史以来第一次完全远程举行的全球论坛会议。包括亚太复兴共和会议成员-从新西兰到哥伦比亚，包括主席国加拿大在内，来

---

<sup>①</sup> 资料来源：OECD(2020), First meeting of the Global Forum's peer review group on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automatic exchange of tax information, OECD Publishing, Paris.  
<http://www.oecd.org/tax/exchange-of-tax-information/first-meeting-of-the-global-forum-s-peer-review-group-on-the-effective-implementation-of-automatic-exchange-of-tax-information.htm>.

---

自世界各地的约 90 名代表成功地参加了虚拟会议，并在这一重要议程上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 3.2 内容

总体而言，会议在建立框架，以最后确定与 AEOI 标准有关的第一轮同行审查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包括近年来进行的法律评估和不久将开始的实践审查的有效性，以及加强全球论坛关于确保所交换信息保密的工作。这一框架将由 APRG 在今后几个月内进一步对其进行进一步改进。具体而言：

- 第一天集中讨论了保密和数据保障方面的问题，会上达成了广泛的共识，增强全球论坛在各税收管辖区确保信息交换安全方面的工作力度，以及在违反保密规定时进一步加强全球论坛的计划。

- 第二天包括技术讨论，提出了确定所查明的法律差距是否属于实质性差距的框架，以便就每个法域在何种程度上建立必要的法律框架得出结论，从而结束近年来对法律框架进行的相关审查。

- 第三天聚焦如何得出结论，即对在即将结束就具体税收事项开始的同行审查之时，各税收管辖区在实践中是否有效地实施了 AEOI 标准如何得出结论。会议讨论了拟议的框架，并确定了可进一步发展的框架。新冠疫情对这项工作的潜在影响是讨论中的一个关键问题。

### 3.3 意义

由于许多税收管辖区于 2017 年根据 AEOI 标准开始进行涉税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并于 2018 年在近 100 个税收管辖区之间进行了首次广泛性的信息交换，涉及金额达 4.9 万亿美元。因此，向 AEOI 靠拢是国际社会提高税务合规水平以及打击通过在国外持有未申报金融账户的个人和实体逃税行为的能力的一步进展。

---

## 4. OECD 发布关于防止税收协定优惠的不当授予（BEPS 第 6 项行动计划）的第二轮同行评审报告<sup>①</sup>

### 4.1 背景

2020 年 3 月 24 日，OECD 根据 BEPS 第 6 项行动计划最低标准，发布第二轮同行评审报告。

BEPS 第 6 项行动将协定滥用，尤其是税收协定优惠，确定为 BEPS 主要关注点之一。由于税收协定优惠的严肃性，各税收辖区已同意采取解决该问题的最低标准，并对其进行年度同行评审。2018 年，第一轮同行审查得出的结论是，尽管很少有国家和地区达到最低标准，但许多税收辖区已开始通过签署《BEPS 多边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来认真解决这一问题。

报告肯定了各国实施 BEPS 第 6 项行动计划最低标准所取得的实质性进展。从技术上讲，这份报告包含第二轮同行评审过程的汇总结果，以及 129 个包容性框架成员国缔结（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税收协定数据。

### 4.2 内容

该报告显示，有 91 个包容性框架成员已经开始更新其双边税收协定网络，并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实施最低标准。同行评审收集的数据表明，公约已被实施了最低标准的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广泛采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公约修订的双边税收协定约 60 份。随着公约在越来越多的国家批准生效和执行，其影响预计会与日俱增，到 2020 年 1 月，经公约修订的双边税收协定已达 180 余份。

而随着拥有大量税收协定的其他国家和地区逐步考虑加入公约，公约的覆盖范围有望继续扩大。

公约作为执行 BEPS 第 6 项行动计划最低标准的工具，其取得的成功显而易见：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已有 93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 MLI，38 个国家批准

---

<sup>①</sup> 资料来源：OECD (2020), OECD releases second peer review report on preventing treaty shopping (BEPS Action 6). OECD Publishing, Paris.  
[www.oecd.org/tax/oecd-releases-second-peer-review-report-on-preventing-treaty-shopping-beps-action-6.htm](http://www.oecd.org/tax/oecd-releases-second-peer-review-report-on-preventing-treaty-shopping-beps-action-6.htm)

---

了该协议，并修改了 180 项双边税收协定。一旦所有签署方都批准了公约，公约将修改包容性框架成员之间约 65% 的协定。如果将其他有意签署公约的情形包括在内，则公约将修改包容性框架成员之间约 85% 的协定。

最低标准的实施情况将继续受到监控，并且根据同行评审文件中的规定，下一轮同行评审将在 2020 年上半年启动。

同时，OECD 将根据过往同行审查的经验，在 2020 年审查评估 BEPS 第 6 项行动计划最低标准执行情况的方法是否合理。

## ❖ 税收合作栏目

### 5. 全球税收透明度和信息交换论坛与非洲开发银行加强了合作<sup>①</sup>

#### 5.1 全球论坛访问非洲开发银行的背景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4 日两天，全球税收透明度和信息交换论坛（以下简称全球论坛）代表团访问了非洲开发银行总部，目的在于讨论非洲的税收透明度议程。

非洲开发银行是全球论坛的观察员之一，同时也是非洲倡议的合作方。2017 年 3 月，非洲开发银行集团通过了《防止非法资金流动政策》。它承诺与包括全球论坛在内的其他国际伙伴合作，对其区域成员提供以下方面的协助：1. 建立机构能力，加强其信息收集系统；2. 建立人力队伍和信息技术，以分析与逃税和非法资金流动有关的信息；3. 建立适当的法律框架，扩大信息获取范围，提高透明度；4. 推动信息自动交换的实施。

#### 5.2 访问的具体内容及后续安排

在访问期间，全球论坛秘书处的税收政策顾问 Ervice Tchouata 先生和 Hakim Hamadi 先生主持了为期一天的研讨会，非洲开发银行的 32 名官员出席了会议。

---

<sup>①</sup> 资料来源：OECD (2020), The Global Forum and the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strengthen their collaboration, <http://www.oecd.org/tax/exchange-of-tax-information/global-forum-and-the-african-development-bank-strengthen-their-collaboration.htm>

---

他们还会晤了公共财政管理局局长阿卜杜拉耶·古里巴利先生、廉政和反腐败局局长阿兰·巴卡里塞先生和非洲开发银行的区域代表，讨论了在非洲大陆促进税收透明度和信息交流方面合作的可能性。在访问期间，上述与会者还组织了一次与科特迪瓦税务总局的会议，讨论将于 2020 年第一季度启动的科特迪瓦同行审查的准备工作。

## 6. 注意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缺口：不要忘记可持续的国内融资<sup>①</sup>

### 6.1 背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呼吁寻找可持续的发展筹资方式。要在 2030 年之前缩小融资缺口，每年将需要 5 至 7 万亿美元，其中仅发展中国家就需要 2.5 至 3 万亿美元。在低收入国家，有几种方法可以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筹集资金。外部私人融资和官方发展援助都可以发挥作用，但这些并不是唯一的选择。我们必须深入研究所有选择，包括税收，通过国内私人银行或国家开发银行提供的地方融资以及地方公私伙伴关系。由于为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资金需要巨额资金，因此必须将它们全部考虑在内。但是有些可能特别昂贵。例如，在发展和新兴经济体中，公私伙伴关系的经验常常在仅运营了短短几年后导致高昂的财政成本和很高的重新谈判率。

### 6.2 主要内容

动员国内资源是提高国家资助可持续发展目标能力的一项优先方式。税收已经是最大的单一融资来源，并且具有增长的潜力。尽管发展中国家的平均税收水平仍然很低，但各国已显示出扩大收入的能力。2017 年，低收入国家的税收总额占 GDP 的 14.8%，中低收入国家为 18.5%，中高收入国家为 20.9%，高收入国家为 33.5%。但是，过去 25 年中，低收入国家的税收收入增长了 5.8 个百分点，

---

<sup>①</sup> 资料来源：OECD/(2020), Mind the SDG gap: don't forget sustainable domestic financing. <https://oecd-development-matters.org/2020/03/04/mind-the-sdg-gap-dont-forget-sustainable-domestic-financing/>

---

而中高收入国家的税收收入增长了 3.9 个百分点，高收入经济体的税收收入仅增长了 0.8 个百分点（根据 OECD 全球收入统计数据库和世界银行收入分类）。

如果各国的税收潜力将完全达到，就必须采取更积极的方法来增加可持续的公共收入。这些途径包括（1）调整收入结构；（2）实施避免逃税、避税以及非法资金流动的政策；（3）改善税收风纪；（4）促进国际合作。虽然这四个方面是相互联系的，但可以突出一些特殊性。

对 OECD 国家来说，通过社会保障缴款和个人所得税产生的收入的显著差异是这两类国家税收收入占 GDP 的比例之间差距最大的原因。低收入国家的税收主要来自间接税（即商品和服务税）和公司直接税。根据收入水平较高的国家的经验，低收入国家应进一步努力增加低收入部分，例如通过个人直接公共收入和财产税来增加收入。

税收体系的结构也有助于解释为什么 OECD 国家的财政体系往往比拉丁美洲或非洲的财政体系更具再分配性。总体而言，OECD 国家能够通过税收来为其福利国家（和其他公共计划）提供资金，而税收本身又可以促进再分配。因此，加强直接个人所得税征税既可以调动资源，也可以帮助提高税收制度的再分配能力。通过有效和累进的税收来增加收入对于可持续经济发展至关重要，例如通过精简效率低下和成本密集的税收支出或提高边际税率。

其次，发展中国家还可以通过处理逃税、避税以及非法资金流动来增加可持续的公共收入。跨国企业和高净值个人采取的利用转移利润和资产来避免或逃避税收的做法会降低国家的能力和中产阶级公民的纳税意愿。尽管这种做法是一个全球性问题，但有证据表明，这种做法在较不发达国家更为普遍。发展中国家拥有离岸金融财富的最高份额（拉丁美洲为 22%，非洲为 30%，而欧洲为 10%），这表明逃税的风险很高，尤其是高净值人士逃税的风险。对于跨国企业活动而言，发展中国家的隐含长期收入损失接近 GDP 的 1.3%。同样，非法资金流动（包括洗钱、逃税和贿赂）往往起源于发展中国家，而最终流向经合组织国家和相关管辖区。尽管估计数经常备受争议，但人们普遍认为非法资金流动可能会超过援助

---

和投资的数量。机构能力薄弱使发展中国家更容易遭受逃税、跨境利润转移和非法资金流动的影响，也使他们对这些日益普遍的做法采取最佳对策的准备更少。

第三，国家需要改善税收风纪，包括通过加强其机构来提高税收管理相对于公民和企业的合法性。税收风纪对于税收体系至关重要，因为它们主要依赖于纳税人的自愿遵守。改善公民对税务机关合法性的认识，会对改善风纪产生最大的影响。此外，建立社会契约（即证明税收对改善公共服务（如健康和教育）的影响）可以提高增加税收的意愿。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讲，必须进行结构改革，全面的国家发展战略应有助于改善公共支出，进而改善就业机会。这些战略必须使公民可以发表意见，并允许“协商”全国一致同意的税收制度构想。最后，人们认识到行政上难以缴纳税款会对税收风纪产生负面影响。纳税人教育计划和在税收收集中增加技术的使用是提高税收风纪的重要工具。

最后，通过在所有国家之间平等地促进发展，国际合作在增加收入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涉及包括公共、私人以及所有国家在内的所有行为者之间的信息交流的新的国际合作将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改善资源调动并响应其公民的需求。进行政策对话和知识共享以提高地方税收管理能力是必要的；经合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无国界联合税务检查员倡议也是一个关于如何在国际上共享技术税务专业知识的例子。通过全球倡议加强避免给发展中国家造成沉重打击的逃税避税行为的国际合作也是必要的。全球税收透明和信息交流论坛以及经合组织/ G20 BEPS 包容性框架，对于支持各国在应对非法资金流动和建立国际透明度方面的国内努力至关重要。

---

## 7. 税收合作平台：国际组织致力于帮助发展中国家改善税收体系<sup>①</sup>

2020年3月31日，世界上四个主要的多边组织在税务领域建立了第一个综合性网站，其中包含为了应对一些急迫的发展挑战——包括新冠病毒大流行，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如何加强税收制度和调动国内收入的信息。

这个新网站是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联合国(UN)和世界银行集团(WBG)共同建立的税收合作平台(PCT, the Platform for Collaboration on Tax)发起的。它包括一个广泛的数据库，允许用户查看(按国家分类)与这四个组织的税务相关活动有关的所有最新信息。

通过一个对用户友好的新网站，这些组织还将提供工具包、出版物和实用指南，帮助各国政府应对国际税收方面的复杂问题。该网站包括一个部分，重点介绍各国可以采取哪些措施应对新冠病毒疫情带来的紧迫挑战。

该网站只是 PCT 为帮助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而采取的行动之一。发展中国家需要数万亿美元的额外资金，其中大部分需要在国内筹集。然而，各种各样的挑战使许多国家无法获得所需的收入。世界上超过三分之一的最贫困国家，税收占 GDP 的比例低于 15%，而 15% 被认为是履行基本国家职能所必须的一个估计数。

《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是 2015 年 7 月 15 日，在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进行的联合国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由来自 193 个联合国会员国的与会代表达成一致的大会成果文件。该文件包括一系列旨在彻底改革全球金融实践并为解决经济、社会和环境挑战而创造投资的大胆措施，其正式通过标志着在促进普遍和包容性的经济繁荣、提高人民福祉的同时保护环境等方面加强全球合作伙伴关系的一个新的里程碑。

---

<sup>①</sup> 资料来源：OECD (2020), Platform for Collaboration on Tax: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move to help developing countries improve tax systems, OECD Publishing, Paris.  
<http://www.oecd.org/tax/platform-for-collaboration-on-tax-international-organisations-move-to-help-developing-countries-improve-tax-systems.htm>

---

《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中包含 100 多个具体的措施，以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其中涉及发展融资的所有来源，并涵盖了在包括技术、科学、创新、贸易和能力建设等一系列问题上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策建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在科技、基础设施、社会保障、卫生、微型及中小型企业、外国援助、税收、气候变化以及针对最贫困国家的一揽子援助措施方面均提出了新的举措，其中包括建立“技术促进机制”和“全球基础设施论坛”等。同时，发达国家重申了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包括将国民总收入的 0.15%-0.2% 作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发达国家还承诺扭转向最贫穷国家提供援助下降的趋势，欧盟承诺到 2030 年将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援助增加到其国民总收入的 0.2%。此外，行动议程呼吁发达国家落实承诺，在 2020 年前通过广泛渠道联合调集 1000 亿美元，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在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影响方面的需求。<sup>①</sup>

PCT 成立于 2016 年，汇集了四大跨国组织在税务领域的专业知识。新网站反映了四个合作伙伴自那时起在全球范围内开展的广泛而深入的税务工作。对此关心的不仅是税务专业人员，还有对税收政策和行政如何促进发展感兴趣的更广泛的受众。该网站还强调了这些组织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和实施这些国家所拥有的中期收入战略(MTRS, Medium-Term Revenue Strategies)方面所做的工作，MTRS 是一种全面和协作的方法，用于支持国家改革其税收制度。

---

<sup>①</sup> 资料来源：发展筹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中英文）  
<http://genevese.mofcom.gov.cn/article/wjysj/201604/20160401295683.shtml>

---

## ❖ 税收政策分析栏目

### 8. OECD 表示，尽管最近进行了改革，塞舌尔仍需要更公平和可持续的税收制度<sup>①</sup>

#### 8.1 背景

根据 OECD 的最新报告，尽管近年来进行了重大的税制改革，但塞舌尔的税制仍需要变得更公平，更可持续，尤其是需要重新调整营业税。

《OECD 税收政策述评：塞舌尔 2020》对塞舌尔的税收制度进行了深入比较评估，并提出了许多税制改革建议。该出版物中 OECD 税收政策述评系列的一本，主要侧重于营业税的审查。

#### 8.2 内容

##### 8.2.1 评估

报告认可了塞舌尔近年来采取的改革措施，特别是删除了处理逃税和避税中不符合国际标准的规定的举措。它同时也强调了在其他领域取得进展的必要性。一方面，因为目前税收负担主要集中在少数公司身上，30 家公司所交的税几乎占营业税总支付额的 80%；另一方面，经济中一些最大的部门对营业税收入的贡献微乎其微。例如，旅游业占全国增值税的三分之一左右，但仅占营业税总收入的 8%。

##### 8.2.2 原因

这种不平衡的原因是塞舌尔对某些特定部门提供了慷慨的税收待遇，但还有其他方面的原因，如总部设在塞舌尔以外的企业的国际税收筹划，以及一些小经营者持续逃税，这些经营者并不总是准确地报告其活动或收入。

##### 8.2.3 改革建议

---

<sup>①</sup> 资料来源：OECD (2020), Despite recent reforms, Seychelles needs a fairer and more sustainable tax system says OECD, OECD Publishing.  
<http://www.oecd.org/tax/despite-recent-reforms-seychelles-needs-a-fairer-and-more-sustainable-tax-system-says-oecd.htm>

---

为了重新平衡营业税体系，创造更公平的竞争环境，OECD 建议塞舌尔重新调整各部门的营业税税率。该报告利用独特的商业纳税人微观数据，模拟不同税制改革方案对税收和企业有效税率的影响，并概述塞舌尔可采用的不同改革方案。

报告还建议通过完善针对性税收激励措施来扩大营业税基，并继续采取符合 BEPS 项目的措施来打击激进的企业避税行为。这些措施将有助于减少各部门税收水平的差异，并为调整和全面降低营业税率提供资金。

塞舌尔财政、贸易、投资和经济规划部长莫里斯·卢斯托·拉兰内说：“这些调查结果和建议在我们的预算讨论中已经起到了很大的帮助作用，并将有助于指导塞舌尔今后的税制改革方向。经合组织的前期工作以及与塞舌尔当地利益攸关方的磋商使此次讨论富有成果，我们希望之后继续在这些讨论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报告还呼吁通过引入低税率、宽税基的碳税，加强其他税种的设计和运作，包括扩大增值税税基、个人所得税现代化和加强与环境有关的税收。在减轻纳税人负担的同时，改善行政管理也是获得足够财政收入的关键。

经合组织税收政策和管理中心主任帕斯卡·圣阿曼斯说：“归根结底，这些改革应该有助于塞舌尔应对一些最紧迫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挑战，包括气候变化、经济多样化和不平等。其最终目的是支持符合国际标准的现代、公平和透明的税收制度的发展。”

## ❖ 论著精选

### 9. 《五大政策部门次中央政府决策制定者的支出权》——节选 3<sup>①</sup>

#### 9.5 支出权的制度特点

##### 9.5.1 比较支出权指标和 COFOG 支出份额

---

<sup>①</sup>资料来源：OECD (2019), The spending power of sub-national decision makers across five policy sectors. [https://www.oecd-ilibrary.org/taxation/the-spending-power-of-sub-national-decision-makers-across-five-policy-sectors\\_8955021f-en](https://www.oecd-ilibrary.org/taxation/the-spending-power-of-sub-national-decision-makers-across-five-policy-sectors_8955021f-en)

---

本文提出的支出权指标旨在作为国民账户支出份额的补充，因为支出份额的会计性质意味着其不能反映中央政府为控制次中央政府支出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即使次中央支出很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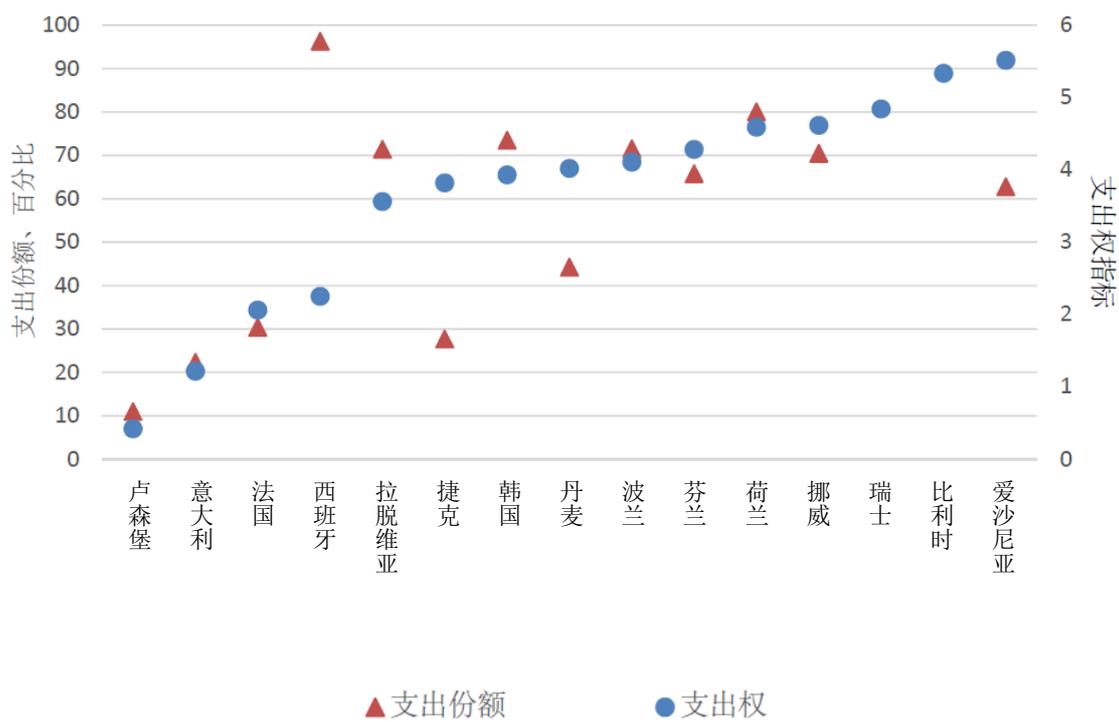
这是因为支出份额的变化并不总是反映出政府实际责任的变化，因为所谓的“分权”支出实际上也可以是中央政府的“分散”或者“下放”支出。如果提供者不是政府实体，支出份额也可能不包括提供者级别的支出。支出权指标旨在通过汇总关于决策者实际如何分配责任的定性详细信息，从而提供更广泛、更准确的权力下放观点，并将其纳入量化指标。

下面的图表按领域将支出能力指标与次中央支出形式的现有国民账户信息和一般政府支出的比例进行比较。图 24 将教育、医疗卫生、交通和社会住房的支出权指标值与支出份额进行了比较。更具体地说，将教育与 COFOG I “教育”功能进行比较；将健康与 COFOG I “健康”功能进行比较；运输与 COFOG II “运输”功能相比较；将住房与 COFOG II “住房开发”功能进行比较。对于长期护理，没有特定的 COFOG 功能。对于一些国家而言，缺乏次中央政府支出数据导致其不在下面的图表信息之内，特别是对于 COFOG II 数据。

教育和医疗卫生领域与交通和社会住房领域的支出权指标与支出份额呈现很强的正相关。然而，整体而言，两组指标之间几乎没有相关性，支出份额通常高于支出权指标。这表明简单的国民账户数据支出份额不能精准地反映次中央政府的支出权，因为次中央政府支出权受到的限制比支出份额所反映的更大。采用支出权指标来补充现有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全面地理解次中央政府自主和权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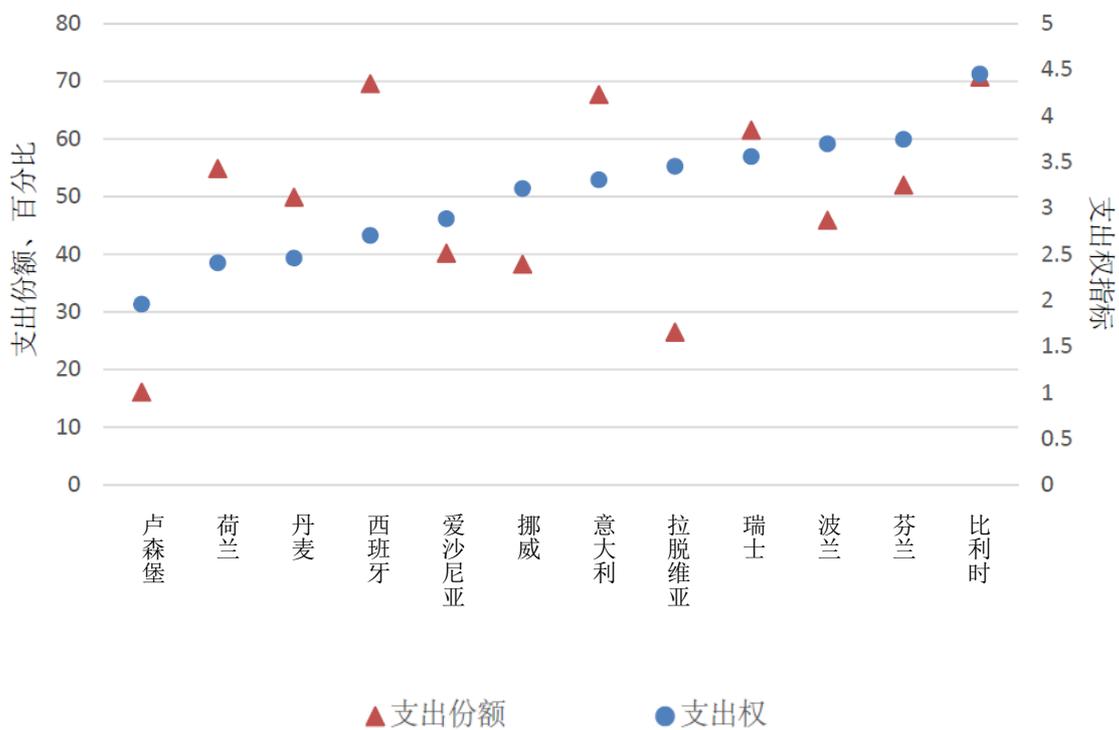
**图 24. 支出权指标和支出份额**

**模块 A: 教育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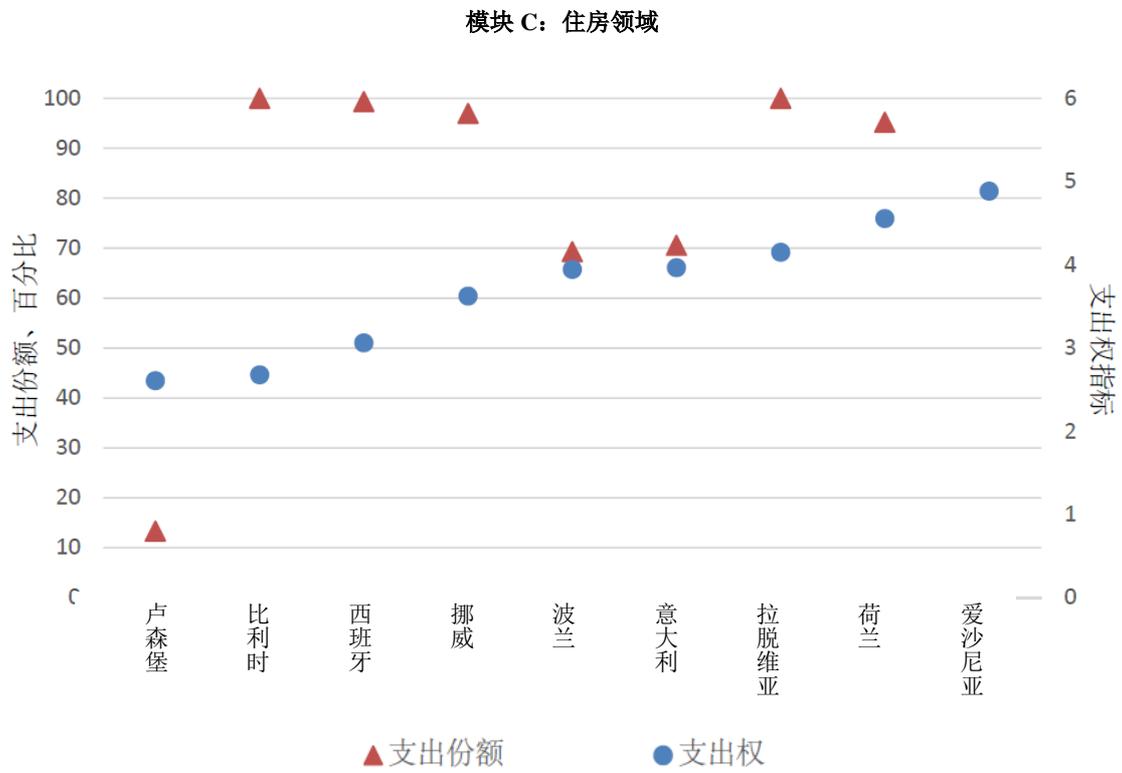


注释：2016-2017 年卢森堡国民账户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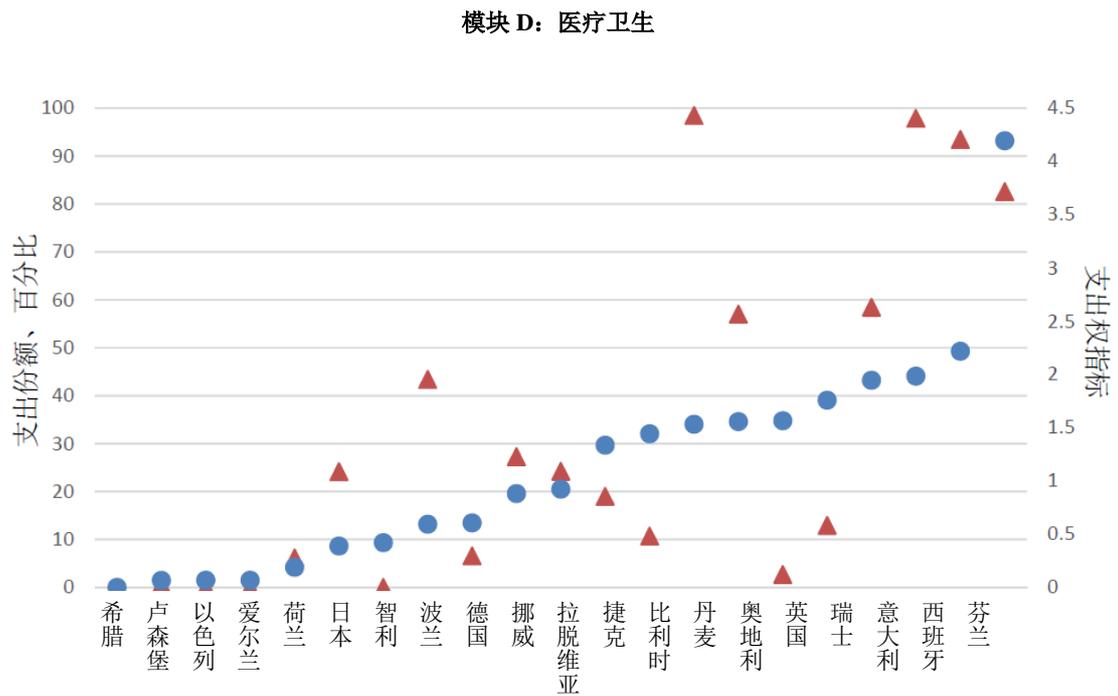
模块 B：交通领域



注释：2016-2017 年卢森堡国民账户数据。



注释：2016-2017 年卢森堡国民账户数据。



▲ 支出份额

● 支出权

注释：2016-2017 年卢森堡国民账户数据。

## 9.5.2. 对比联邦制和单一制国家的支出权

### 9.5.2.1. 定义联邦制和单一制国家

单一制和联邦制国家有不同的财政分权机会。联邦制政府在宪法上保护次中央政府并在政府间共享公共权力。鉴于此，次中央层面自主决策的可能性显然更强。单一制国家的准次中央政府无宪法权力或义务，只能行使中央政府下放的权力，为中央政府干预提供更大空间。尽管如此，各国公共服务决策制定权差异依然很大（Phillips, 2018[1]）。参与调查国家按照联邦制和单一制的分类情况见下表 4。

表 4. 联邦制和单一制国家分类

参与所有调查的所有国家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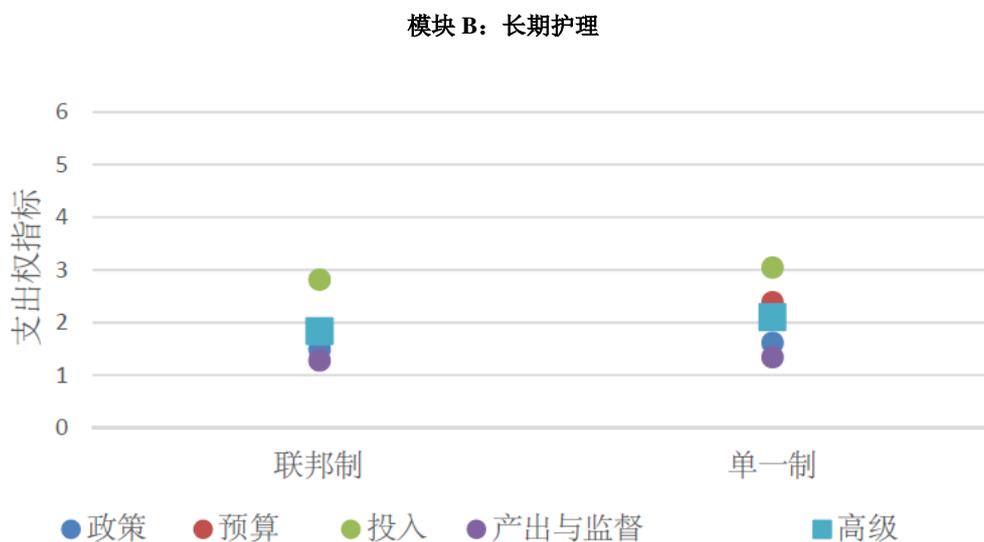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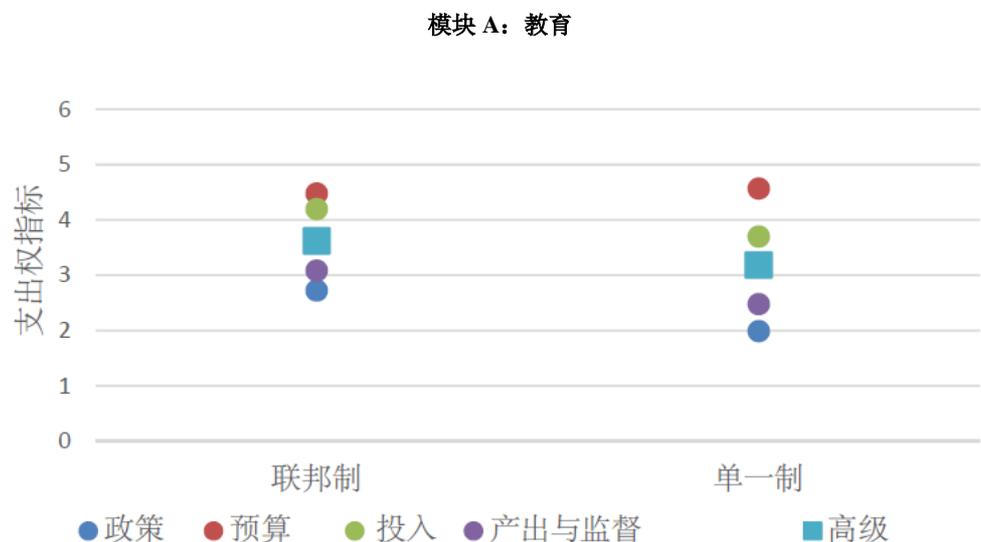
联邦制国家	单一制国家	
澳大利亚	智利	卢森堡
奥地利	捷克	荷兰
比利时	丹麦	新西兰
加拿大	爱沙尼亚	挪威
德国	法国	波兰
墨西哥	芬兰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希腊	南非
瑞士	冰岛	土耳其
阿根廷	意大利	英国
巴西	爱尔兰	印度尼西亚
俄罗斯	日本	立陶宛
	韩国	哈萨克斯坦
	拉脱维亚	马耳他

注释：很难将所有国家都归为联邦制或单一制。例如，一般认为西班牙是准联邦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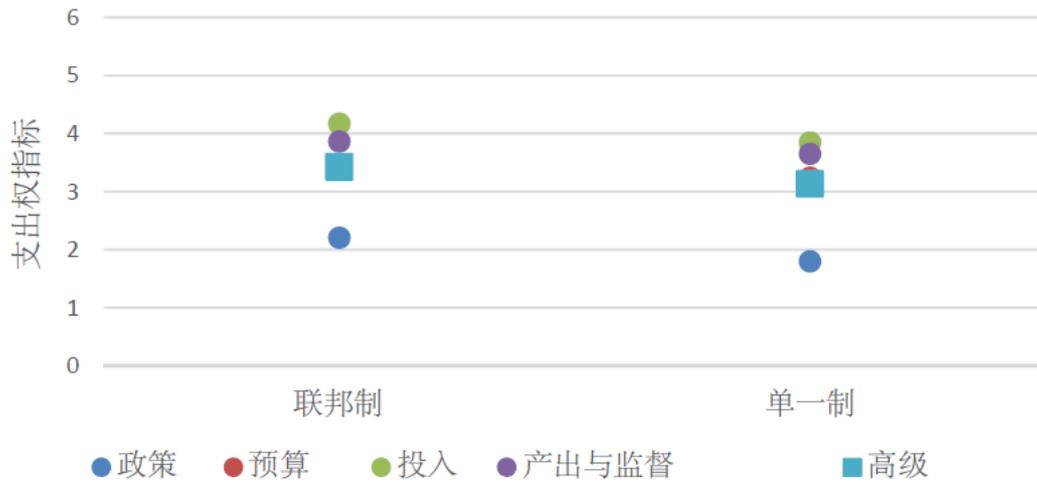
### 9.5.2.2 联邦制和单一制国家的支出权

对比联邦制和单一制国家的结果，联邦制国家在交通和医疗卫生领域赋予次中央政府支出权更大(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联邦制国家更大的投入和政策自主)，而单一制国家在其他三个领域赋予次中央政府更大自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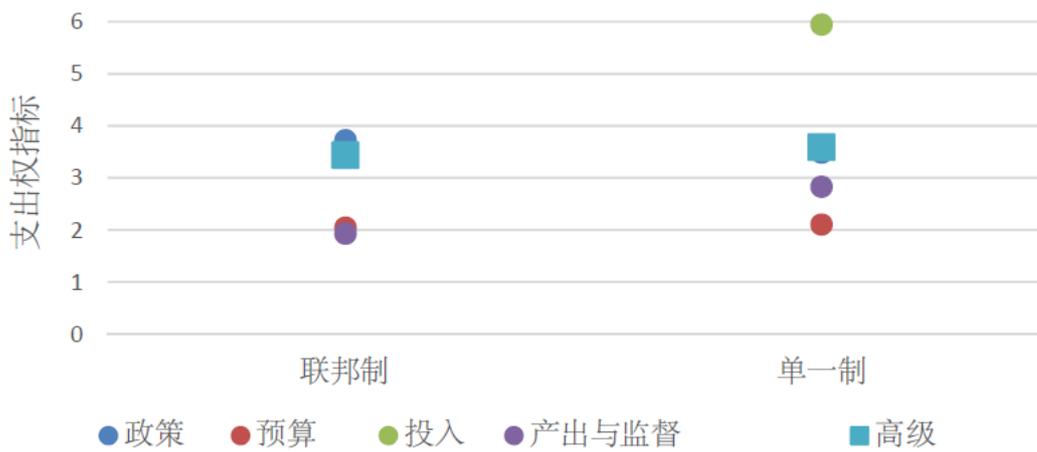
图 25. 对比联邦制和单一制国家的支出权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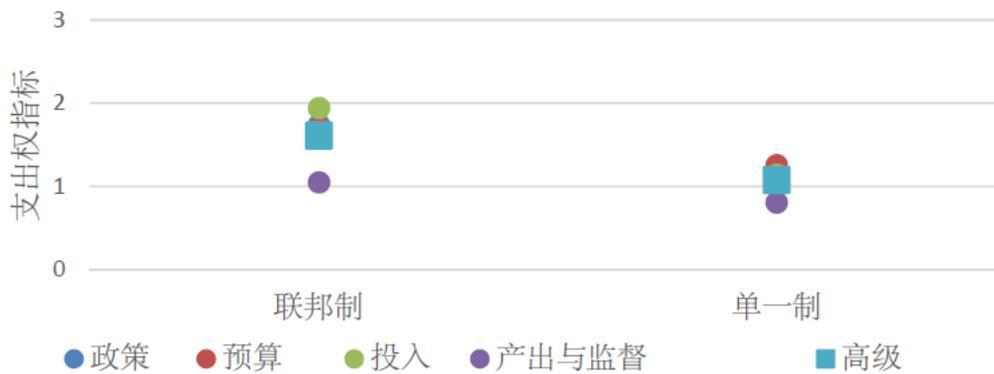
**模块 C：交通**



模块 D: 社会住房



模块 E: 医疗卫生



### 9.5.2.3 联邦制和单一制国家共享支出权的复杂性

各级政府之间的共同责任会影响政府间财政关系的效率。表 5 通过展示问卷调查中勾选超过一个答案的频率，总结了在政府层面共享决策的程度。

如下表所示，权力很少是真正独享的。大多数责任通过明确的立法或通过剩余政策获取在各级政府之间共享。共同责任在各国之间分布不均，但联邦制国家比单一制国家共享责任的频率更高，这与 (Bach, Blöchliger 和 Wallau, 2009[2]) 的调查结果一致。这可能是由于联邦国家的宪法结构所致，地区政府往往在上议院或立法机关拥有更多权力，并对其管辖范围内的市政当局行使权力。共同责任的数量也取决于服务领域。与其他领域相比，公共交通服务和社会住房领域共享责任情况更常见。这可能反映了交通运输领域的网络行业特征，以及交通服务辐射的地理范围之广，规模之大。

向次中央政府下放更大的权力本身就增加了协调的必要性，但对于需要大量共同决策的政策领域来说更为必要。此外，不明确的责任分配会给整体效率和地方政治问责带来风险。当各级政府角色重叠时，共同责任可能成为一个问题，这会导致政府间关系效率低下和重复，并降低透明度和问责制，因为公众不确定哪个级别的政府负责提供公共服务和政府支出。建立治理机制以管理这些共同责任十分重要，包括对话平台，财政委员会和契约安排 (Allain-Dupré, 2018[12])。

表 5. 共同责任

超过一级政府参与问卷调查的决策所占比重 (%)

	教育	长期护理	交通服务	社会住房	医疗卫生
奥地利					13

澳大利亚					78
阿根廷					100
俄罗斯	34	38	44	26	
比利时	59	42	16	23	39
德国		35	82	45	20
加拿大	11	23	92	73	13
瑞士	28	21	54	48	65
西班牙	21	68	76	93	19
墨西哥	83	78	76	33	77
巴西	69	68	62	80	
<b>联邦制国家平 均值</b>	<b>44</b>	<b>47</b>	<b>63</b>	<b>53</b>	<b>47</b>
爱尔兰					0
希腊					2
马耳他					2
冰岛					7
日本					24
哈萨克斯坦					26
英国					29
立陶宛					31
斯洛文尼亚					31
以色列					49
土耳其					56
智利	10	25	28	35	2
新西兰	0	12	5	56	36
卢森堡	6	38	13	28	32
拉脱维亚	19	36	42	15	16
丹麦	23	11	33	25	67
挪威	37	35	37	31	26
芬兰	31	31	42	22	44
荷兰	0	60	45	40	26
意大利	11	58	44	59	29
南非	2	34	74	61	
波兰	43	44	61	48	41
爱沙尼亚	38	58	51	78	20
捷克	47	48	59	39	59
法国	50				
韩国	67	14	48	73	
印度尼西亚	67	67	31	60	
<b>单一制国家平 均值</b>	<b>28</b>	<b>38</b>	<b>41</b>	<b>45</b>	<b>28</b>

注释：上述计算考虑了每个国家的任何“不适用”或未答复的回复。西班牙是一个准联邦制国家。国家顺

序根据决策平均比例的升序确定。

### 9.5.3 不同类型的财政立宪下各国支出权对比

有许多方法可以理解和分类次中央权力的概念。例如，根据宪法和财政规则对国家进行分类，可以根据国家的支出权集权和分权特征对各国进行进一步分类。财政立宪涵盖宪法以及选定的宪法后立法，如基本财政和财务法。

使用（Blöchliger 和 Kantorowicz, 2015[13]）研究中提供的国家分类，联邦制国家的支出权指标按图 26 和图 27 中的财政立宪类型排序（见专栏 3）。在解释研究结果时应注意小样本量。这些结果评估了财政立宪下权力下放的集中程度。实行分权财政制度的国家支出权指标应该更高，因为他们应该拥有更大的次中央财政自主权。结果表明，实行综合财政立宪的国家通常比实行分散财政立宪的国家支出权更为集中。然而，如果包括实行准分权制财政立宪的国家，则这种关系就不成立。在长期护理和医疗卫生领域，分权制财政立宪与权力下放之间呈现最为强烈的正相关关系。

### 专栏 3. OECD 财政立宪研究

OECD 的研究将财政立宪定义为五个组成部分——自主，责任，共同决定，预算框架和稳定（例如，见 OECD, 2015）。此外，研究还将一致的财政立宪定义为在各种预算项目上给予各州类似的自主程度，并使一定程度的自主与相应的责任水平保持一致。

Blöchliger 和 Kantorowicz (2015) 通过一系列制度指标分析了 15 个联邦制或准联邦制国家的财政立宪，将其划分为分权、准分权以及综合的财政立宪制。研究认为在分权的联邦制下，各州享有高度税收和支出自主权；对自己的财政政策负有很高的责任（约束），在联邦一级几乎没有共同决定权；政府间预算规则和框架相对薄弱。综合联邦制的情况则与此截然相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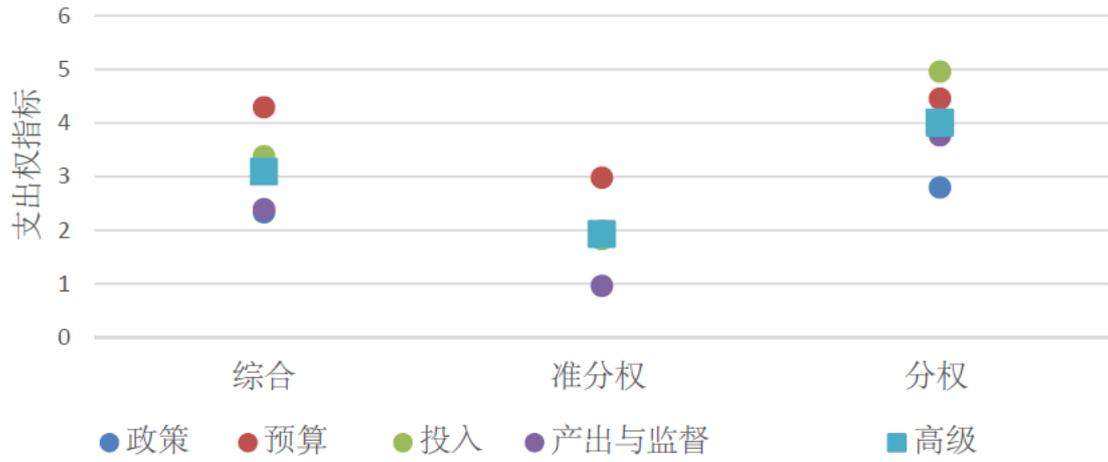
美国、加拿大和瑞士都是实行高度集权财政立宪制的联邦制国家，即竞争性联邦制。西班牙、德国和俄罗斯的财政立宪相对较为具有综合性或合作性。墨西哥、阿根廷和澳大利亚则处于前两者中间。

他们的研究表明，财政自主权越高且财政责任越大，共同决策度越小且预算框架越弱，则财政立宪更加分权。此外，研究发现财政立宪的完整性与各州的自主性呈负相关，这表明联邦制国家的财政立宪旨在限制州政府的自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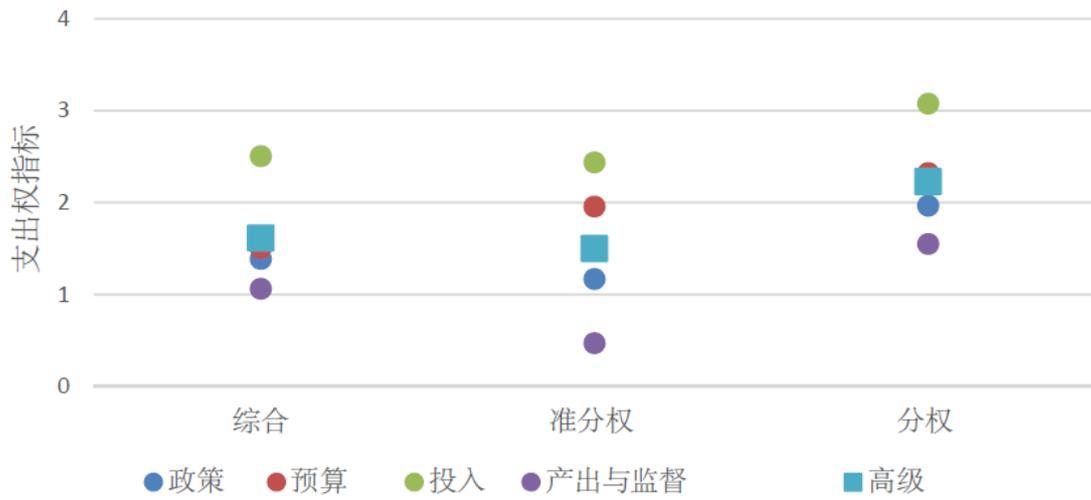
来源：（Blöchliger 和 Kantorowicz, 2015<sub>[13]</sub>；OECD 和 KIPF, 2015<sub>[14]</sub>）

图 26. 对比分权、准分权以及综合财政立宪制下支出权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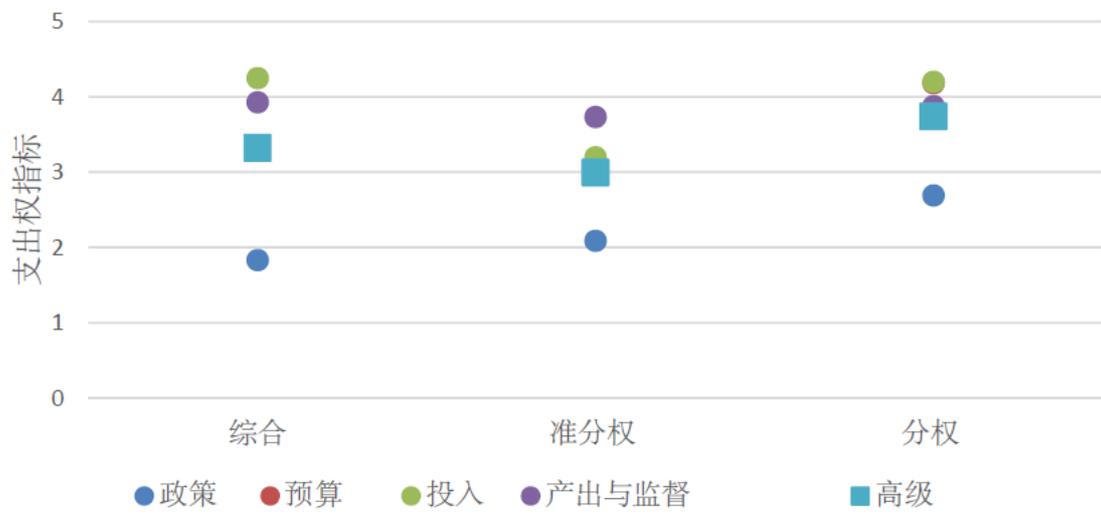
模块 A: 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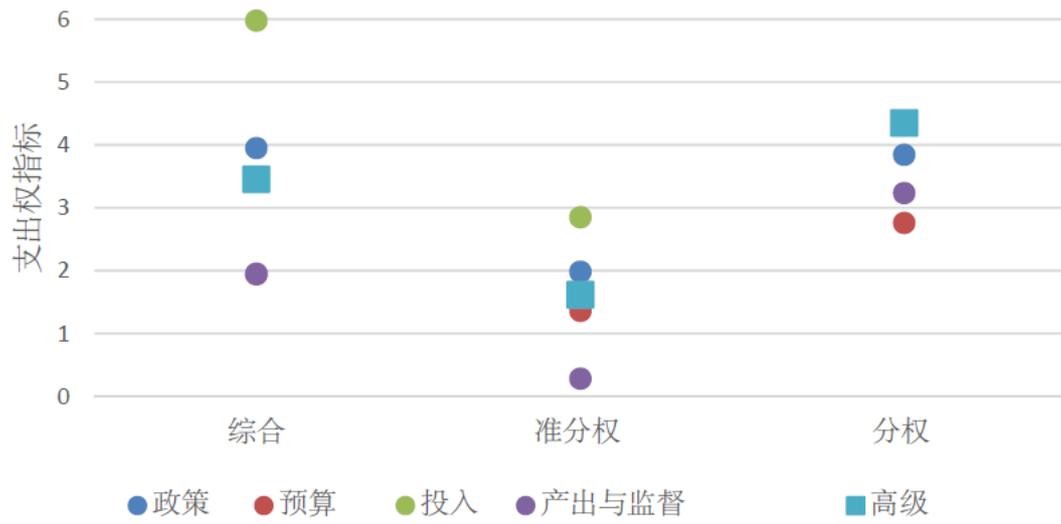
模块 B: 长期护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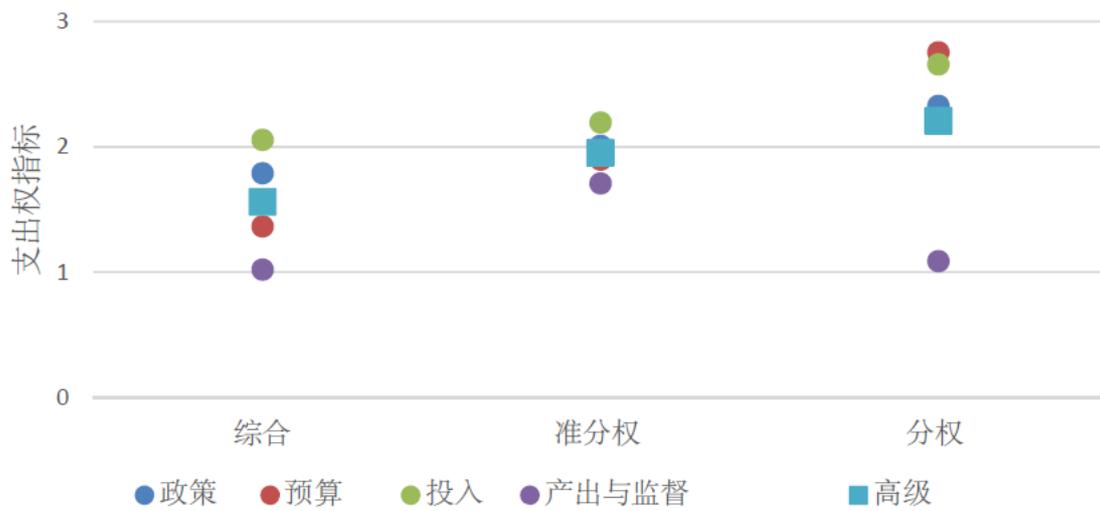
模块 C: 交通服务



模块 D: 住房开发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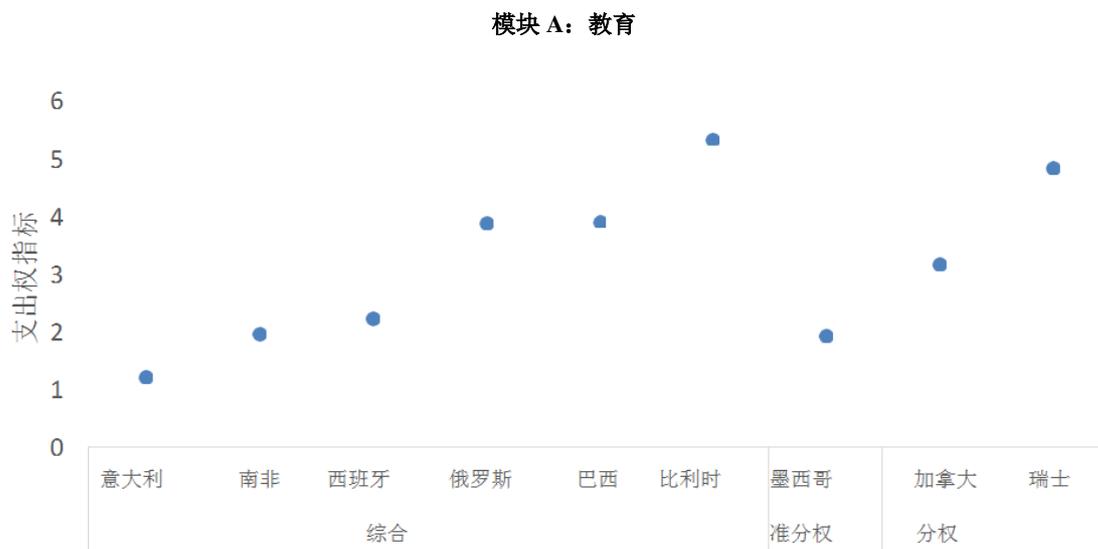


模块 E: 医疗卫生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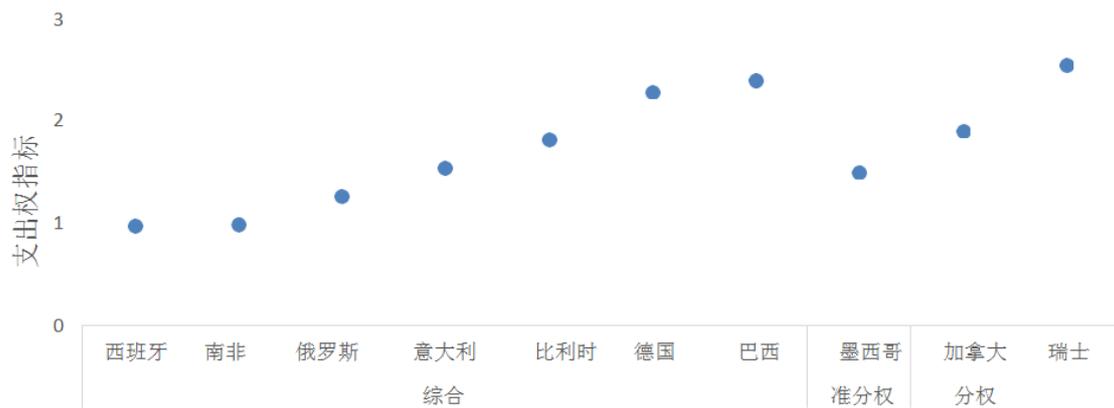


注释：上述图表中纵轴数值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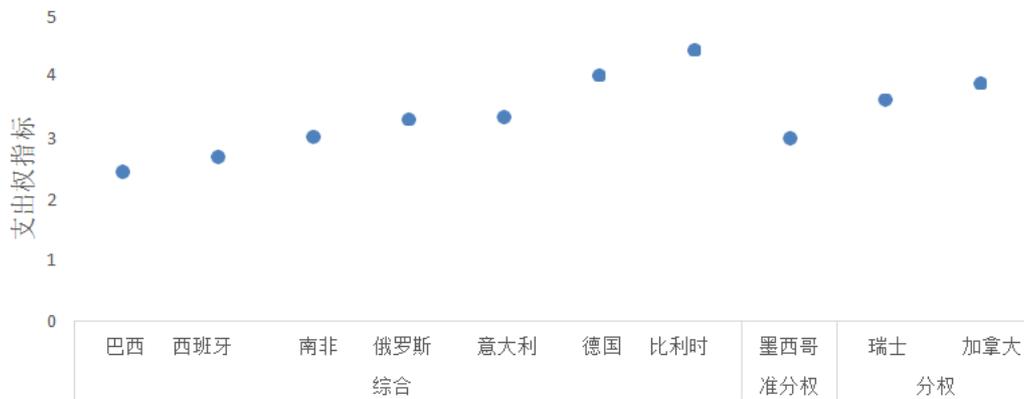
图 27. 不同财政立宪下高级支出权指标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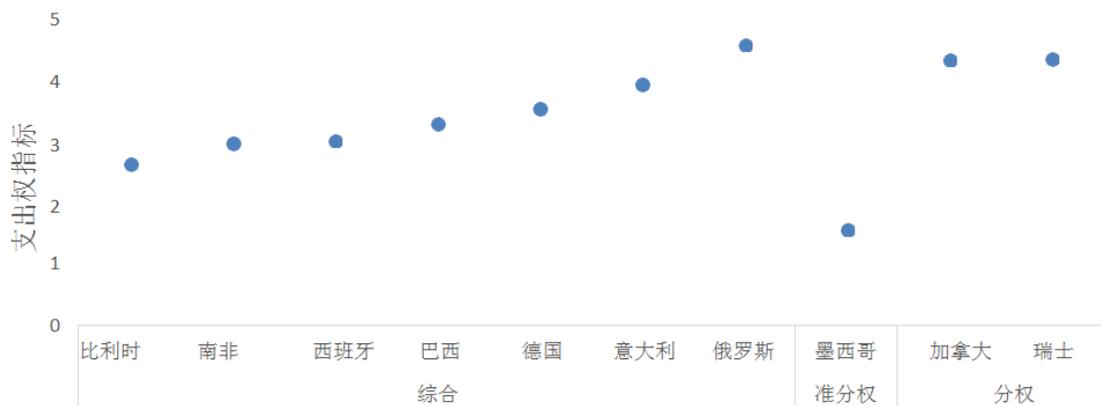
**模块 B：长期护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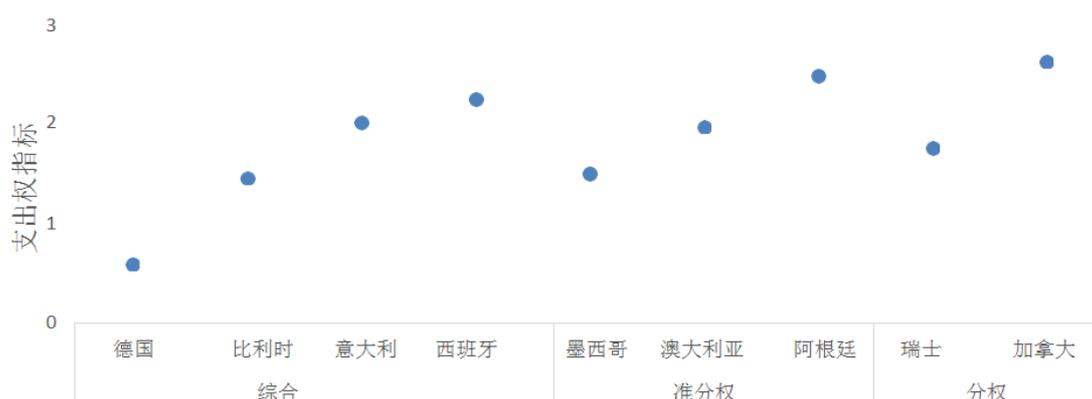
### 模块 C: 交通服务



### 模块 D: 社会住房服务



### 模块 E: 医疗卫生服务



### 9.5.4 比较支出权和征税权

对于拥有多级政府的国家来说，经常面临的挑战是，分配给次中央决策者的责任与他们可获得的资源不匹配。对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权力下放会引起不同司法管辖区之间的竞争压力，并可以促进合理的投资和更高效的支出。然而，OECD 和 KIPF（2016[8]）建议调整地方税收和支出自主权以获得更多的效率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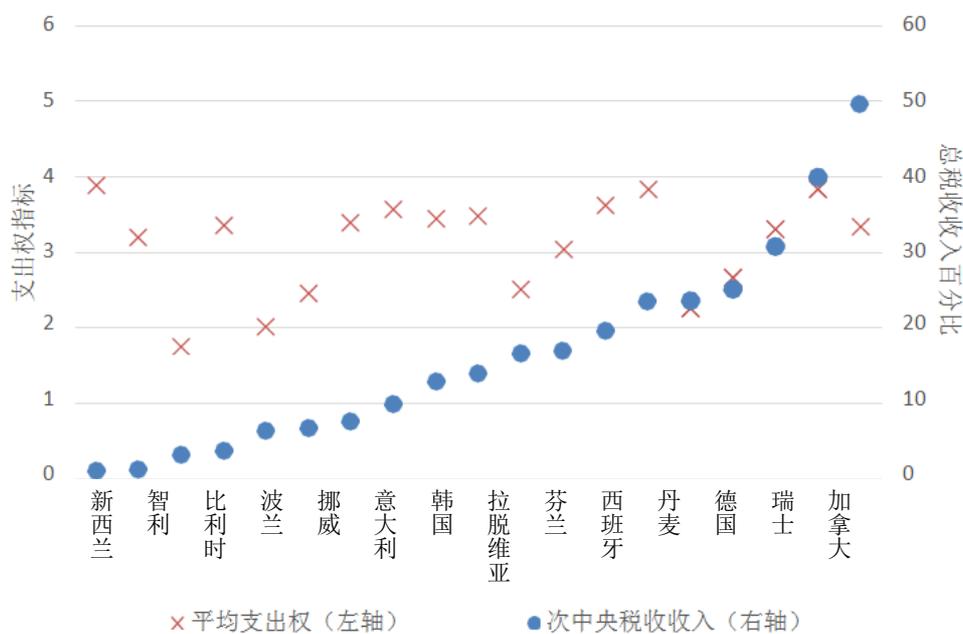
税收自主权（或征税权）反映了次中央政府行使税收政策的自由程度。图 28 对比了征税权和支出权。第一张图计算了次中央政府税收收入占总税收收入的比例，以此反映征税权。第二张图利用 OECD 税收自主框架（Blöchliger 和 Nettley，2015[15]）衡量征税权。征税权和支出权之间几乎没有相关性。这主要是因为各国支出权差异较小，但在有些国家支出权之间的差距很大，包括比利时、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与 OECD（2014）研究一致，各国支出自主指标差异小于税收自主数据（Blöchliger 和 Kantorowicz，2015[13]）。这表明在高层次上，各国支出职能的分配类似。

虽然需要进一步分析以找出支出与税收自主权之间的关系，但这些初步结果也可能引发担忧。权力下放的许多不利之处在于，次中央政府可能仍然依赖（或认为他们可以依赖）中央政府的资金，这会削弱政府问责力度，加剧次中央政府的财务管理不善，混淆不同层级政府的作用，降低政府改变其优先事项的敏捷性。OECD 早期的工作分析了次政府和中央政府之间如何影响彼此的财务状况（Ahrend, Curto-Grau 和 Vammalle，2013[16]）。他们发现，在纾困预期方面，有较大可能会影响国家政策的地区似乎普遍存在较高的债务，这表明他们有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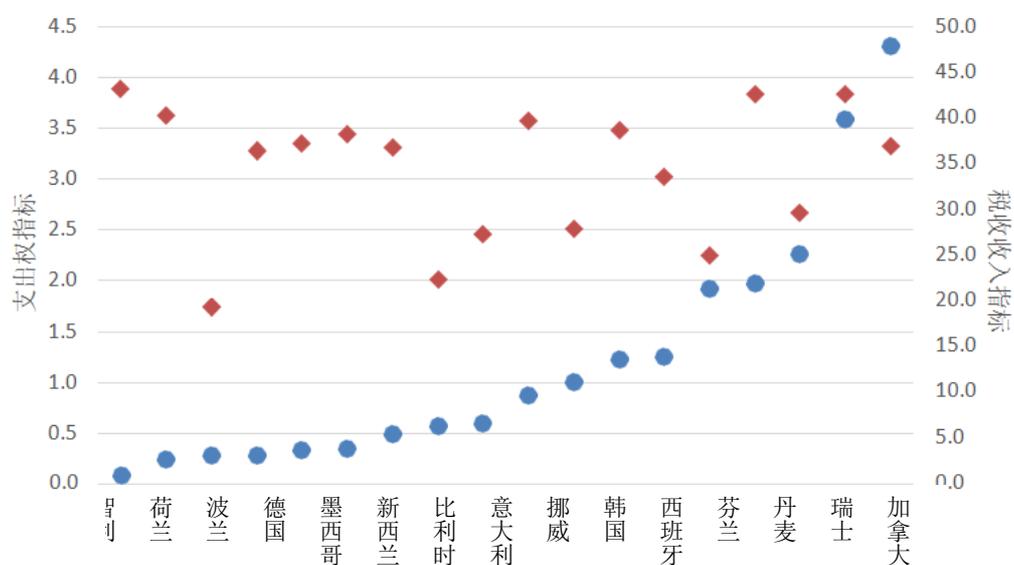
的能力获得中央政府方面的让步(反映在对政府纾困的更高认知概率上)。此外，政府间转移支付是大多数国家的大部分次中央支出来源，与增长放缓有关，原因是各国存在共同问题以及缺乏提高自有来源收入的动力（OECD 和 KIPF，2018[ 4]）。

图 28. 支出权和征税权对比

模块 A: 支出权指标和次中央政府税收收入



模块 B: 支出权指标和税收收入指标



注释：平均支出权为教育、长期护理、交通和社会住房等领域高级支出权指标的算术平均值。税收自主指标适用于 2014 年。税收自主是根据 OECD 财政网络数据集中标记为 a 至 c 的地方自主权计算得出，其中如果州或地方政府可以设定税率，或者中央政府仅可对税率水平设定上限和下限，或中央和地方政府可以设定税收减免，则认为州或地方政府具有自主权。更多信息请参阅（Blöchliger 和 Nettley, 2015<sup>[15]</sup>）。

## 9.6 未来研究领域

不同程度的支出分权可能意味着不同的结果。大量文献涉及了权力下放与经济结果之间的关系。该领域的实证研究结果参差不齐，但早期的财政网络论文（Blochliger, Egert 和 Fredriksen, 2013<sup>[17]</sup>）发现，若按照收入或支出份额衡量，更大程度的权力下放与人均 GDP 水平、教育成果（以国际学生评估衡量），以及对实物和人力资本的投资（作为一般政府支出的一部分）呈正相关。然而，这些研究经常无法准确地反映支出分权，这可能会扭曲研究结果。诸如此类的研究可以使用制度指标进行更新，例如本文中构建的消费能力指标，以更准确地反映和更好地分析支出分权与公共领域生产之间的真实关系。在这方面的初步研究可以在随附的文章中看到，该文件研究了一系列权力下放措施及其与教育成果的关系（Lastra-Anadón 和 Mukherjee, 2019<sup>[19]</sup>）。此外，OECD 医疗卫生处还与财政网络合作，利用医疗卫生支出能力指标和微观医院数据研究权力下放如何影响医院的生产力（Dougherty 等, 2019<sup>[20]</sup>）。未来的研究还可以侧重于支出自主的分类，这对于实现提高生产率更为重要，更有利于实现政策目标。

一个具有前景的研究领域是能力重叠的衡量标准。未来的研究可能更充分地利用本文构建的指标。本文尽管改进了次中央政府决策制定者支出权衡量指标，仍然存在很多缺陷。

通常，多项选择型调查问卷不会涵盖政府间监管和共存的所有细节。今后，可以改进支出权问卷调查，调查可以包括更详细的问题，从而更充分地反映服务设计的多样性。这可能包括将调查问卷的教育相关问题细分为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问题，同样地，分别调查所有不同的交通运输服务。未来调查的目标可以定位为更好地理解各国之间和国家内部权力下放的不对称方法，即为何一些地区或市

---

政府比其他政府享有更多的权利。应进一步考虑调查结构，以确保未来的调查能够覆盖各级政府，并需要将地方政府层面划分为多个子层次，以便与某些单一制国家的治理安排保持一致。未来的研究还可以根据重要性确定或分类决策。

此外，虽然目前的调查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与 COFOG I 分类的一致性，但与试点研究相比，将未来的调查与 COFOG I 政策领域更紧密地结合起来会大有裨益。这将更好地将支出指标与现有财务信息进行关联并比较。但是，这可能会降低结果指标对政策分析的效用。

## ❖ 新冠疫情专栏

### 10. OECD 税收管理论坛发布了应对冠状病毒的报告<sup>①</sup>

新冠肺炎疫情将影响全球许多人的生活，世界各国政府正在采取多方面的行动来支持其公民、企业，以及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务。

在这些行动中，税务机关正在采取措施来减轻纳税人的负担，并为有现金流问题、难以履行纳税申报或支付义务或面临其他困难的企业和个人提供支持。本报告概述了许多税务部门目前正在采取的措施。为了快速解决问题，本报告由 OECD 秘书处通过税务管理部门和互联网研究部门的意见共同编写而成，可能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是准确的或者完整的。税务机关希望可以与同行联系，以获取有关本参考文件概述中的任何措施的更多信息。

本报告的目的是帮助税务机关自行考虑可以采取的国内措施。由于国情和考虑因素会有很大差异，因此该文件未就特定措施提出建议。

#### 10.1 介绍

全球税务管理部门正在制定或考虑采取措施，以支持受新冠疫情疫情影响的整个或特定类别的纳税人。考虑到许多国家的限制，针对个人纳税人的措施通常着重于缓解困境和减轻负担。针对企业（包括法人实体和个体经营者）的措施通

---

<sup>①</sup>资料来源：OECD/(2020), Tax Administration responses to COVID-19, OECD Publishing. <https://www.oecd-forum.org/users/369395-pascal-saint-amans/posts/63721-tax-in-the-time-of-covid-19>

---

常着重于缓解现金流问题，以帮助避免升级的问题，例如裁员、暂时无力偿还供应商，以及在最坏的情况下关闭公司或破产。

本报告包含了全球税务部门采取的措施示例，目的是帮助主管部门考虑国内可以采取的措施，并通过与其他主管部门进行比较来验证所采取的措施。随着获得更多的信息，本报告将不断更新。尽管本报告中描述的某些措施属于赋予税务管理机构的一般权限，包括需要触发特殊情况的权限，但其他措施可能需要进行立法更改。当然，这取决于每个国家的情况。

本报告中包含的示例分为以下几类：（随着时间的推移，各国可以提供更多示例，从而可能会添加更多类别或子类别。）

- 处理税收事务的期限，包括考虑以下事项：
  - 延长申报和纳税期限；
  - 免除罚款和利息；
  - 延期纳税；
  - 更容易获得债务偿还计划或延长计划期限；
  - 暂停回收欠缴税款。
- 加快纳税人退税进度
- 临时更改审计政策和方法以提高税收确定性
- 加强纳税人服务和沟通举措

## 10.2 设计考虑

在设计这些措施时，税务机关将需要考虑许多问题，包括：

是否采用针对性方法，并且仅对受新冠疫情影响最大的纳税人采取措施。这可能是针对受影响最严重或对缓解危机影响最关键的特定行业的措施。或者可能是针对特定的纳税人细分市场，例如自营职业或小微型企业，相对而言，在此期间，其现金流问题或报告负担可能使其遭受的损失最大。当然，除了针对特定纳税人的回应之外，更有针对性的措施将是向能够显著说明其困境与新冠疫情有关的纳税人提供支持。在后一种情况下，税务机关可能希望考虑如何更好地为相关证明制定明确的标准和要求，以减轻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的负担和压力。

---

是否对所有纳税人或个人、个体户、中小型企业 and 大型企业等特定部门的所有纳税人采取措施。这种方法操作更简单，因为它适用于所有情况（或在纳税人广泛的细分市场中的所有情况下），并且可能更易于沟通。但是，对于那些最需要支持的人来说，它可能无法像有针对性的方法那样有效（当然其他政府的政策可能会提供额外的支持）。

税收征管行动可能给纳税人带来的后果。例如，根据特定国家/地区的系统，推迟纳税申报的决定可能会对退税产生影响。结果，纳税人可能发现其现金流量问题反而严重了，在存在超额代扣税款或预付款多于最终所需纳税额的情况下，应予退款。此外，在某些国家/地区，纳税申报表中报告的收入与福利或贷款申请的资格之间可能存在联系。

措施的持续时间。一方面，鉴于他们对危机持续时间或严重性的看法，短期措施可能无法解决某些纳税人在现金流量上的问题。不过，较长期的措施可能会为将来带来潜在问题，例如，如果债务积累到不可持续的水平或延期付款导致日后出现严重的现金流问题，纳税人将更难恢复正常状态（可能在以后引起系统性的业务流动性问题）。

欺诈的可能性。有些措施可能特别容易受到欺诈的影响，例如，有人用虚构的员工成立了一家新公司并寻求政府支持；在收债之前有人试图处置资产；或在欺诈性计划中利用了延期付款（如工资税或增值税）。根据支持措施的设计，可能需要引入新的风险措施。此外，由于沟通方式越来越丰富，在不可避免的越来越混乱的环境下，现在出现的频繁欺诈手段（欺诈者要求提供账户详细信息或试图识别欺诈行为）可能还会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增加。

如何解决数字化挑战者。现在，许多税务管理部门都提供了广泛的在线选项，并且在许多纳税人群体中，采用率正在上升。但是，某些纳税人可能会面临数字化挑战（例如，由于年龄、地理位置或其他原因）。税务机关可能希望考虑如何在这种情况下更好地将所采取的措施传达给纳税人，以及如何最容易地采取这些措施，例如通过使用电话、传真机、邮寄或通过家人的沟通等等。

### **10.3 支持纳税人的措施**

---

### 10.3.1 延长截止日期

许多国家的新冠疫情爆发在所得税申报和缴纳的期间。此外，许多纳税人必须定期申报并支付雇主预扣税（例如，工资扣缴）、增值税或消费税。这些截止日期可能会推迟数周或者数月，以便为受到疫情影响的个人和企业提交纳税申报表及其相关文件和缴纳税费提供更多时间。这可以是自动完成，也可以以简单的形式（例如，电子邮件、电话）从简办理。

这点对需要中介机构或专业人员和系统来协助提交纳税申报表的纳税人特别重要。远程工作可能会使一些纳税人无法完成纳税申报，例如由于系统安全问题而设置了访问限制，但关键的工作人员又可能由于生病或者护理义务无法一直工作。

与此同时，也有领取政府福利需要提供纳税申报信息的情形。在这种情况下，税务局可以考虑在延长纳税申报的截止日期（特殊情况除外）的同时保留申报截至日期或者允许在这些情况下使用上一年的纳税申报信息。这将会有利于社会福利发放并为纳税者提供更多流动资金。此外，纳税申报表信息有助于更好地了解新冠疫情对经济的影响，来确定哪些部门需要额外援助以及预测经济何时开始复苏。

#### 10.3.1.1 澳大利亚

这场危机以不同的方式影响着企业和个人，外部咨询小组、代理人和企业强烈表示澳大利亚税务局的一揽子措施不满足纳税人、行业或税务系统的最大利益。国税局还鼓励纳税人继续履行申报义务以确保业务记录的延续。申报的可见性也有助于行政当局确定纳税人可能会需要的任何支持和协助。

应对措施将视个人情况而定，为需要的人提供支持和帮助，同时让其他人照常申报并纳税。大多数澳大利亚的企业和个人使用注册代理服务，我们的旗舰在线代理服务中有一项功能，能够请求代理评估延长申报时间，最长可延长四周。大多数情况下，税款缴纳时间根据申报时间顺延。

澳大利亚国税局已经加强沟通，并鼓励在申报和纳税方面有困难或者在考虑举债或者有存续债务的纳税人和税务代理人联系税务局。税务局有一系列的现有

---

工具和自由裁量权可以帮助这些处于困境中的纳税人，并增加了电话接线员的数量，以满足额外的需求。

#### **10.3.1.2 比利时**

将企业所得税、法人税和非居民所得税（公司）的申报截止日期从 2020 年 3 月 16 日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2 月增值税的申报截止日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6 日，三月和第一季度的申报截止日延长至 5 月 7 日。对于每个月可以得到增值税退税的新公司和执照持有者，退税申报期延长至报告期次月 24 日。欧盟内部销售报告的申报截止日期也延长了（与增值税申报截止日相同）。国内销售报告的申报截止日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延长与避税相关的支出申报的期限：（1）录音作品，在目前 18 个月（动画作品 24 个月）的基础上延期 6 个月；（2）影视作品，在目前 24 个月的基础上延长 6 个月。纳税人想要获得延期资格，必须提供由于政府采取对抗新冠疫情的措施而受到直接损害的证据。

公司可以将缴纳工资预扣税和增值税的截止日自动延期两个月（总共四个月，而不是两个月），无需支付罚款或利息。此外，公司和自然人可以将与 2019 年纳税年度相关并在 2020 年 3 月 12 日后评估的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非居民税和法人税自动延期两个月（总共四个月，而不是两个月），而无需支付罚款或利息。涉及 2020 年 3 月 12 日前评估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的情况，可采取上述办法逐案处理。

#### **10.3.1.3 巴西**

对于选择简易纳税的小企业，可以延期支付联邦税。这是专门针对小企业的方案，其中包括简化纳税义务。因此，4 月、5 月、6 月到期的税款将分别在 10 月、11 月、12 月到期。

同样地，原应于 4 月、5 月、6 月支付的员工支持计划——时间和服务保证基金（FGTS），现在将分别于 10 月、11 月、12 月支付。

#### **10.3.1.4 加拿大**

---

对于个人（信托除外），所得税申报截止日期将推迟至 2020 年 6 月 1 日（从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不过鼓励希望获得某些福利待遇的个人准时申报，以确保能够获得 2020-2021 年度的福利待遇。

纳税年度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信托，申报截止日期将推迟至 2020 年 5 月 1 日（从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

#### **10.3.1.5 中国**

除湖北（新冠疫情的震中）外的省份，2020 年 2 月的纳税申报延期至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湖北省则延期至 2020 年 3 月底。2020 年 3 月的纳税申报截止日期在全国范围内延长了一周。

#### **10.3.1.6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延长了个人和公司下列税务事项的截止日期：（1）净资产税的申报和缴纳；（2）常规税的申报和缴纳；（3）境外资产申报。

此外延长了某些行业的公司申报和缴税的期限：（1）航空公司、酒店、剧院、音乐公司以及其他与现场演出活动相关的纳税人其所得税和增值的申报可以延期；（2）设立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地区并享受特别税收制度的公司其所得税纳税申报可以延期。

#### **10.3.1.7 捷克共和国**

所有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和缴纳期限延长了三个月。此外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也引入了亏损结转规则，该规则将适用于 2019 年和 2018 年的纳税申报。

#### **10.3.1.8 芬兰**

企业可以申请延期纳税。出于特定原因（如新冠疫情导致的问题）使得相关业务无法在截止日期内提交，可以授予延期。正常情况下很少给予延期。

增值税和其他间接税不能延期申报，但企业仍可以申请免除逾期申报产生的罚款。同样出于特定原因（如新冠疫情导致的问题），逾期申报罚款可以被免除。

#### **10.3.1.9 格鲁吉亚**

---

从事旅游相关活动或者因新冠疫情而不得不暂停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可以将缴纳所得税和财产税的日期推迟至 2020 年 11 月。这一政策适用于以下类型的纳税申报：（1）代扣所得税纳税申报；（2）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3）企业年度财产税纳税申报。纳税人有义务通过纳税人门户向格鲁吉亚税务局提交电子表格来申请延期。

#### **10.3.1.10 爱尔兰**

对于通过借记指令或者单一借记机构缴纳地方财产税的纳税人，扣除日期将自动从 2020 年 3 月 21 日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无需纳税人进行延期申报。

#### **10.3.1.11 以色列**

2019 年年度纳税申报延期两个月。

对个人而言，有多个雇员的雇主现有的工资预扣税截止日已延长至 2020 年 5 月的工资支付日（且不早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

关于源头扣缴，2020 年 3 月底的扣缴税率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增值税申报和缴纳的期限也延长了：每月营业额超过 150 万新谢克尔的企业，2 月份需要提交的月度申报，将延期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营业额不超过 150 万新谢克尔的企业，2 月份需要提交的月度申报，将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 **10.3.1.12 日本**

由于新冠的传播，国家税务局将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和纳税期限延长了一个月，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

此外如果纳税人或者税务师感染了新冠病毒，并且不能再到期日之前进行纳税申报或缴纳税费，可以根据个人情况延长申报和缴纳的时间。

#### **10.1.1.13 韩国**

韩国国家税务局宣布，将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申报和缴纳期限延长最多 9 个月。目前申报和缴纳的截止日期分别为 3 月和 4 月。指定灾区（大邱省和庆尚省北部）的企业这两个截止日期还将自动推迟一个月。除此之外，受到新冠疫情影响的企业可以通过电话、智能手机应用程序、网站、传真或邮寄等方式要求推迟截止日期。并不建议纳税人前往当地税务局办理业务。本办法适用于下列人员：

---

(1) 企业中已有确诊病例；(2) 企业位于新冠感染集群附近；(3) 与中国有贸易往来的中小企业；(4) 由于其在中国工厂或分支机构关闭而陷入困境的企业。

韩国国家税务局近期还宣布将申请低收入家庭就业补贴的日期延长 15 天，并预计如果新冠疫情持续，将于 5 月再次延长综合所得税的申报和缴纳的截止日期。

#### **10.3.1.14 拉脱维亚**

适用于《年度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法》的个人、协会、基金会和宗教组织，有权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后 3-4 个月提交其 2019 年年度报表或合并年度报表（如有需要）。

#### **10.3.1.15 立陶宛**

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和缴纳期限延期至 3 月 30 日（两周）。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期限延期至 7 月 1 日（两个月）。

#### **10.3.1.16 马来西亚**

报税的截止日期如下

- 对于个人和中小企业，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的截止日期都延长了 2 个月；
- 对于会计年度截止日期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司，电子申报的截止日期延长了 2 个月（不适用于纸质申报）；
- 对于会计年度截止日期不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司，电子申报的截止日期延长了 1 个月（不适用于纸质申报）；
- 对于会计年度截止日期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合作社、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和信托机构，电子申报和纸质申报的截止日期均延长了 2 个月；
- 对于会计年度截止日期不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合作社、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和信托机构，电子申报的截止日期延长了 1 个月，纸质申报的截止日期延长了 3 个工作日。

#### **10.3.1.17 挪威**

下列税款的缴纳期限已延长：

- 增值税的纳税截止日将从目前的 2020 年 4 月 14 日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

- 
- 雇主社会保障缴款的截止日期将从目前的 2020 年 5 月 15 日延长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
  - 个人预缴税：目前的截止日为 2020 年 3 月 15 日，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1 日；
  - 公司预缴税：目前的截止日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延长至 2020 年 9 月 1 日；
  - 对于预期将在 2020 年出现赤字的企业所有人征收的财产税预付税：目前的截止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延长一个财政年度。这取决于某些条件，例如，对其商业财产征收的财产税必须超过一定数额，并有赤字记录。

#### **10.3.1.18 俄罗斯**

目前正在讨论一些措施，包括延长下列事项的截止日期：

- 申报表提交、税款缴纳和强制性缴款；
- 税款缴纳、强制性社会缴款、利息、罚款的通知；
- 关于征税、强制性社会缴款、利息、罚款的决定。

#### **10.3.1.19 西班牙**

对于 3 月 18 日之前开始的程序，将法定截止日期延长至 4 月 30 日（“停止计时规定”）。这些程序包括纳税、答复问询、提出上诉等。对于 3 月 18 日之后开始的程序，将截止日期延长至 5 月 20 日（或者更晚）。

#### **10.3.1.20 瑞典**

瑞典的法律中规定，如果由于疾病或流动性等暂时性问题而有必要可以给与任何纳税人额外的时间来提交纳税申报表和缴纳税款。税务局已向纳税人提供了有关这方面的额外信息，并正努力向其雇员提供这些信息，以便这些规则能够尽可能广泛的得到应用。

此外因为此次新冠疫情政府正在准备额外的立法，延长企业一些税款的支付时间。如果该法案在议会获得通过，将于 2020 年 4 月 7 日生效，自 2020 年 1 月起具有追溯效力。因此税务局正在为立法通过做准备。

#### **10.3.1.21 美国**

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的某些联邦所得税缴款（适用的延期付款金额）将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对于每个合并集团公司（定义见《国内税收条例》）或不合并提交报表的 C 公司适用的延期付款金额不超过 10,000,000 美金。对于所有其他纳税人，不管提交申请的形式如何，适用的延期付款金额均不超过

---

1,000,000 美金。提供的减免仅适用于纳税人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前到期的 2019 年度联邦所得税税款（包括自由职业收入所得税），以及 2020 年 4 月 15 日前到期的 2020 年度预计联邦所得税税款（包括自由职业收入所得税）。

对于任何其他类型的联邦税的扣缴或预缴，任何纳税申报表或信息申报表的提交均不提供延期。

### **10.3.2 延期付款**

新冠疫情的爆发对许多人的现金流产生了前所未有的影响，他们可能会暂时失业或因照顾义务而不得不无薪休假。对于许多企业，特别是小企业和个体经营者来说，经济活动的下行也会带来严重的后果，因为商店关闭，客户数量可能大幅减少，合同可能终止，供应链中断，与此同时这些企业仍有经常性开支，如租用办公场地、水电费、工资成本等。现金流不仅会导致某个企业出现问题，还会通过多米诺骨牌效应导致其关联的企业出现问题。

税务机关可以考虑通过分期（例如每季度或每半年）延迟税款缴纳，或者通过延后预缴税款甚至暂停此类缴款（即使本财政年度企业预计盈利）来帮助纳税人并减轻现金流负担。如上所述可以考虑给与一定时间的延期来增加现金流，尽管应付税款会大量增加。

#### **10.3.2.1 澳大利亚**

1 月 23 日或之后到期的应交税费最多可推迟 6 个月。这包括与业务活动相关的报表、所得税评估、附加福利税评估的缴款，无需提供额外证明。

企业还可以将 2020 年一季度（4 月应交）的现收现付分期付款金额改为零。将分期付款金额改为零的企业还可以要求退还在 2019 年三季度和 2019 年四季度的任何分期付款。

#### **10.3.2.2 奥地利**

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之前，纳税人如能证明由于新冠疫情而受到损失，可要求减少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的预扣税。税务局必须立即处理这些申请。如果必须支付预扣税，但由于新冠疫情纳税人有流动性问题，可根据要求部分或全部免缴预扣税。此外受新冠疫情影响纳税人也可以要求延期或分期缴纳税款。

---

### 10.3.2.3 加拿大

加拿大税务局将允许所有纳税人将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前到期的任何所得税（如应交税金余额、分期付款）缴款推迟到 2020 年 8 月 31 日之后。在此期间这些应付税款不会产生利息或罚款。

### 10.3.2.4 中国

对企业为其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实行缓缴或免缴。对中小微企业和大型企业，分别可以免征最多 5 个月和 3 个月的社保。湖北省的各类企业(无论大小)，均可享受最长 5 个月的免税期。此外，延期缴税不征收罚金和利息。

### 10.3.2.5 哥伦比亚

在简单税制下，企业可延期缴纳两个月的预扣税。对某些行业的公司，下列分期付款也被延迟：

- 航空公司、酒店、剧院、音乐公司及任何从事与现场表演有关活动的其他纳税人的 2 月份和 3 月份所得税及预付所得税
- 设立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地区并享受特别税收制度的公司所得税的分期付款

### 10.3.2.6 捷克共和国

面临经济困难的纳税人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或分期缴纳税款。2020 年 7 月 31 日之前提交申请所需的行政费用会被自动免除。另外，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的 6 月份预扣税被免除。

### 10.3.2.7 哥斯达黎加

所有税款的纳税截止日期被推迟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10.3.2.8 丹麦

根据丹麦议会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通过的即刻生效的法律，下列延期已被通过：

- 暂时缓缴两类有关雇员的预扣税：所有企业 2020 年 4 月、5 月和 6 月的缴税均推迟 4 个月。
- 暂停增值税的申报及缴纳：

- 
- 按月缴纳增值税的企业(一般为大型企业), 将 2020 年 3 月、4 月、5 月的增值税申报和缴纳延期一个月, 即 2020 年 3 月增值税的缴纳时间从 2020 年 4 月 27 日推迟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
  - 按季度缴纳增值税的企业(一般为中型企业), 2020 年上半年, 增值税的缴纳时间将从 3 个月延长至 6 个月。
  - 每半年缴纳一次增值税的企业(小企业), 2020 年增值税的缴纳时间将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
  - 暂时延迟个体经营者缴纳预缴税的时间: 纳税截止日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的税款缴纳被推迟到 2020 年 6 月 20 日, 纳税截止日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税款缴纳被推迟到 2020 年 12 月 20 日

#### **10.3.2.9 芬兰**

如果受新冠疫情影响, 企业的实际收入或支出与最初的估计不同, 从而影响了应纳税额, 芬兰税务局鼓励企业更改一般的预缴要求。

#### **10.3.2.10 法国**

公司可以要求推迟缴纳直接税和社会保障缴款, 延期的期限为 3 个月, 不需要罚款, 也不需要进一步的证明。

个体经营者可从源头上降低预扣税税率, 并将付款推迟到下一个到期日。每月分期付款可分三次结转(包括连续三次), 每季分期付款一次。

#### **10.3.2.11 德国**

联邦财政部和各州政府正采取措施, 以改善公司的流动性。作为政策的一部分, 延期缴税将更容易被批准。如果征税会导致企业陷入困境, 税务局可能会推迟征收。税务局不会对此强加严格的条件。缴税日期的推迟, 会提高纳税人的流动性, 而且, 调整预扣税将会更容易。当纳税人本年度的收入预期较前一年减少时, 其预付税款会被迅速且直接地减少。

#### **10.3.2.12 希腊**

暂停缴纳增值税 4 个月。

#### **10.3.2.13 匈牙利**

---

如果纳税人因为新冠疫情大流行而有支付困难，不能完成原先的付款安排，纳税人可因上述原因要求进一步延期支付。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以准予延期付款。缴纳的最后期限是疫情结束的时候，如果导致付款困难的情况可能持续存在，则可以指定为更晚的日期。

#### **10.3.2.14 冰岛**

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其他措施正在制定中)，纳税人可以将3月份50%的预扣税和社会保险缴款的缴纳截止日推迟一个月。所有规模的公司以及个体经营者都可以选择采用这一临时规定。延期支付的款项不计息。

此外，自由职业者每月预估收入的程序也已简化。这些人可以以低于15万冰岛克朗申请，而不会被罚款。

#### **10.3.2.15 印度尼西亚**

将进口关税和企业所得税缴纳推迟六个月，第二套经济刺激方案将允许企业推迟缴纳销售进口商品的企业税和所得税。这些措施将于4月1日起生效，为期6个月。

#### **10.3.2.16 意大利**

意大利政府允许中小企业和总收入低于200万欧元的个体经营者的缴税期限延迟75天。这涉及所得税、社会保障缴款、代扣代缴工资税、区域税和增值税。

此外，受影响最大行业(如旅游设施、体育馆、剧院等)的企业也将受益于没有任何收入门槛的纳税延迟。纳税人可以选择在2020年5月底之前缴纳预扣税、社保和工伤保险。

#### **10.3.2.17 日本**

纳税人在发生财政困难包括自然灾害等，可申请延期一年缴税。考虑到因新冠疫情爆发而造成财政困难的纳税人，国家税务局已向所有税务办事处发出指示，要求简化予以延期纳税的内部程序。

#### **10.3.2.18 拉脱维亚**

---

2020年3月21日，拉脱维亚通过了一项法律，规定受危机影响行业的纳税人可以申请延长纳税期限。除已根据《税法》延期的税款缴纳，因新冠疫情逾期缴纳未缴的税款也可以被延期。纳税人必须在缴纳期限或法律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有效的申请。对逾期缴纳的税款，从申请之日起，税务机关有权重新安排或者延期缴纳，最高可延期三年。如获批延期缴税，便无须计算逾期罚息。

该法还允许个人所得税纳税人不从2020年税收年度的经营收入中预扣个人所得税。本法适用于自2020年1月1日起的预扣税。这些预扣税可以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

#### **10.3.2.19 立陶宛**

税务机关决定，危机期间，因突发事件和检疫受到不利影响的纳税人，可以申请免息税务贷款。确定纳税人是否受到不利影响的方法有两种：（1）按经济活动类型分类；（2）纳税人可提出申请，声明或确认有关的不利影响。一旦税收贷款协议到位，纳税可能会被推迟到紧急情况结束时，并继续按照商定的时间表支付。

#### **10.3.2.20 马来西亚**

受疫情影响最严重的行业（旅行、服务和航空运输）的公司可将缴税从2020年4月推迟到2020年9月。其他行业的企业除原来可在纳税年度第6个月和第9个月的修正税收估计外，可在第3个月修改其税收估计。随后，企业可以减少每月的分期付款。

此外，针对具有营业收入的个人第一笔税收分期付款应于2020年3月31日缴纳现已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其他到期日为2020年3月18日至31日的税款（如预扣税、印花税和性传播疾病的复合税）已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

#### **10.3.2.21 荷兰**

荷兰税务局正在批准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工资税的延期支付。企业家（企业和自由职业者）必须提供书面声明以报告因新冠疫情而遇到的挑战和问题。荷兰税务局收到请求后，立即停止征收，并在以后将进行评估。此外，提交书面声明后的两周内，企业家需要提供另一份来自第三方专业人士的书面声

---

明（例如外聘顾问、会计师等）。这份声明需要包括：（1）为什么会有付款问题；（2）因为新冠疫情，这些问题是否是暂时的；（3）业务是否仍然可持续。

此外，对于已经对 2020 财政年度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进行预估，且应纳税利润预期低于预估的利润，纳税人可要求降低预估利润金额。

#### **10.3.2.22 秘鲁**

个人和中小企业所得税从 3 月底推迟到 6 月底缴纳。

#### **10.3.2.23 俄罗斯**

正在讨论以下措施：

- 延期纳税以及提供延期纳税的程序和条件；
- 对不履行纳税义务、强制性社会保障缴款、利息、罚款的行为不进行额外处罚；
- 核销 2020 年产生的债务利息和罚款欠款；

#### **10.3.2.24 南非**

营业额低于 5000 万兰特（约合 280 万美元）的符合税务要求的企业可以延迟缴纳在未来四个月内 20% 的税款，以及未来六个月内部分的临时企业所得税，无需罚款或罚息。这项措施预计将帮助 75000 多家中小型企业。

#### **10.3.2.25 西班牙**

西班牙政府允许营业额低于 600 万欧元的中小企业和个体户延迟缴纳 6 个月（保证免税）的税款(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这适用于截止日期为 3 月 13 日至 5 月 30 日的税务评估。为了获得延期，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需要在整个正常纳税申报程序中进行申请，延期的前三个月不收取任何利息。

#### **10.3.2.26 英国**

英国将推迟 3 个月缴纳增值税以支持企业。自动申请，无需申报。在此期间，企业不需要缴纳增值税。纳税人需要在 2020 年至 2021 年的纳税年度结束前，偿还延期期间积累的所有税款。政府将照常支付增值税退税和退款。增值税延期将从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对于个体经营者，根据自我评估制度，应于 2020 年 7 月缴纳的所得税将推迟到 2021 年 1 月。

---

### **10.3.3 免除罚款和利息**

税务机关通常会对逾期的纳税申报表或税收缴款进行罚款。另外，逾期付款会产生利息。这样的罚款或利息支付既可能导致现金流问题，也可能给当前一些纳税人带来巨大压力，特别是就这些问题与政府当局沟通或行使上诉权方面有困难。税务机关不妨考虑在适当的时候暂停罚款或利息，特别是在延长期限的情况下（见上文）。还可以考虑已经发布但尚未征收的罚款和利息决定的情况，例如，可以推定或证明它与新冠疫情有联系。

#### **10.3.3.1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税务局在一份关于新冠疫情影响的新闻稿中表示，可协助受新冠疫情影响的企业免除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的任何被纳入应纳税额的利息或罚款。纳税人需要自行联系澳大利亚税务局，因为这些措施不会自动生效。

如果纳税人在分期付款中出现差异，就会因差异过大而受罚，而澳大利亚税务局将免除这些处罚。

#### **10.3.3.2 奥地利**

纳税人可以要求减少预扣款（见“延期付款”一节）。如果这可能导致在未来需要再支付税款，逾期产生的利息将自动免除。另外，如果纳税人要求延期缴纳税款或分期缴纳税款的，还可以要求将滞纳金或利息减为零。如果证实这与新冠肺炎之间有联系，税务局必须同意这一请求。

#### **10.3.3.3 比利时**

受到新冠疫情影响的公司可以申请债务偿还计划（详情见“更容易获得债务偿还计划和延长计划期限”一节）在这种情况下，公司还可以申请豁免拖欠的利息并免除罚款。

#### **10.3.3.4 加拿大**

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延期缴纳所得税金额不会累积利息或罚款（详情见“延期付款”一节）。加拿大税务局仍可适用现有规定酌情减免处罚和利息。在纳税人受到新冠疫情负面影响的情况下，应逐案计算利息。

---

#### 10.3.3.5 捷克共和国

多项罚款获豁免:

- 免除房地产购置税逾期申报和缴纳的罚款。纳税申报单可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
- 如果增值税逾期罚款发生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之间,则可豁免 1000 捷克克朗罚款;
- 因感染新冠病毒而导致生病或检测的情况下,一般可豁免滞纳金;

#### 10.3.3.6 芬兰

增值税或其他间接税不能延期申报,但企业仍可要求不支付逾期申报罚款。逾期缴纳的罚款可能因特定原因而被免除,例如,由于疾病(新冠肺炎)而未收到通知等。纳税人可在纳税人的在线服务中申请免缴滞纳金。

#### 10.3.3.7 法国

免除违反付款承诺的罚款。在最困难的情况下,公司还可以要求退还直接税。

#### 10.3.3.8 格鲁吉亚

受新冠疫情影响的纳税人可将申报所得税和财产税的纳税推迟到 2020 年 11 月 1 日(详情见“延期付款”一节)。纳税人如已要求延长缴款限期,罚息将会累积,但会在宽限期(2020 年 11 月 1 日)结束后重新计算并冲销。

#### 10.3.3.9 爱尔兰

对所有个人、中小企业和大型企业而言,从 2020 年 3 月起,暂缓征收滞纳金。对逾期申报文件的罚款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审查。

#### 10.3.3.10 以色列

从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所有税收将不再征收行政罚款,也不会因未提交报告而被调查。取消行政罚款通知和受理许可程序,不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 10.3.3.11 意大利

符合延期纳税条件的企业将不会被收取利息和罚款。延期税费必须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

#### 10.3.3.12 立陶宛

---

税务局打算免除纳税人的滞纳金。同样，纳税人不必为税务贷款协议支付利息(见“延期付款”一节)。在这种情况下，罚款与此无关，因为罚款只在税务决定中征收。

#### **10.3.3.13 荷兰**

对于逾期付款，税务部门不会施加任何处罚，利率将降至 0.01%。

#### **10.3.3.14 挪威**

在一段有限的时间内，将考虑停止自动使用每日强制罚款。强制罚款是提交强制信息的惩罚。若信息没有在规定时间内上交，税务机关可以按日处以强制罚款。

#### **10.3.3.15 西班牙**

如果中小企业和个体经营者要求延期（详情见“延期付款”一节），则头三个月内不收取任何利息。

#### **10.3.3.16 英国**

根据增值税延期 3 个月和个体户缴纳所得税的规定(详情见“延期付款”一节)，不收取滞纳金或利息。

#### **10.3.3.17 美国**

从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对于未缴纳的已推迟的联邦所得税（详情见“延期付款”一节），将忽略利息、罚款和附加税。

对于此类推迟的联邦所得税付款，利息、罚款和附加税将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开始继续累计。此外，任何联邦所得税纳税金额超过纳税人 2020 年 4 月 15 日到期但未支付的适用延期缴纳金额的，应计利息、罚款和额外增税将被累计。

尽管获得了减免，但仍需缴纳罚款或附加税的纳税人可根据《国内税收法典》第 6651 节的规定寻求合理的减免，或根据《国内税收法典》第 6654 节的规定寻求对个人或某些信托和不动产未能缴纳预估所得税的减免。根据《国内税收法典》第 6655 节企业纳税人或不可获得税收减免的组织不能获得类似的减免。

### **10.3.4 更容易获得债务偿还计划和延长计划期限**

---

欠税的纳税人通常可以选择债务偿还计划，尽管这些计划会设置一些条件（例如不拖欠以前的债务偿还计划）。某些债务偿还计划的行政申请是自动提交的，而在其他情况下可能需要先和行政部门讨论。

税务机关还有一个更合适的选择是同时提供债务偿还计划和延期计划，特别是在存在重大困难和重大现金流问题的情况下。也可以考虑给予一个无息期。

#### **10.3.4.1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国税局向受到影响的纳税人提供一般利息费用豁免计划。国税局还取消了申请这一计划必要的证明。并且鼓励目前在此计划中的纳税人与税务机关联系，讨论他们在履行这些义务方面面临的困难。

#### **10.3.4.2 比利时**

可根据个案不同对受到新冠疫情影响的公司提供债务偿还计划。该措施包括工资预扣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企业税和法人税。

应急措施不适用于不受新冠疫情影响，而是有结构性付款困难的公司。如果未遵守约定完成债务偿还计划，则这些措施将被取消，除非债务人即时与主管部门联系，并且是在破产程序的情况下。

需要在受到评估通知或付款通知时提交申请（每个公司提交一份申请），最迟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申请必须用规定格式通过电子邮件或信件提交。

#### **10.3.4.3 加拿大**

在纳税人受到新冠疫情影响的情况下，税务局会逐案考虑现有的缴款政策。

#### **10.3.4.4 芬兰**

如果公司由于新冠疫情影响而在纳税方面遇到困难，则公司可以在纳税人在线服务中申请宽松的缴款安排。缴款安排中包含的税款不会被执行机构强制收回，公司的应纳税额也不在税务债务登记册或申辩清单中公布。

缴款安排的修改将与立法修正案一起生效。这些变更将适用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的缴款安排。根据新条款，第一期缴款安排将在该安排生效后的三个月内到期，而不仅仅是一个月。税务局将自动把缴款安排生效后至

---

2020年5月31日前产生的任何应纳税额纳入该安排。根据立法修正案，属于缴款安排中的税款的滞纳金利率将从7%降至4%，优惠利率只适用于包含在缴款安排中且2020年3月1日之后到期的税款。

#### **10.3.4.5 法国**

债务偿还计划的付款期限可以推迟。

#### **10.3.4.6 匈牙利**

新冠疫情被认为是支付困难的客观原因。基于此税务局可以根据纳税人要求提供债务支付计划，如分期付款、支付时间、免息期或者这些计划的组合方案，以帮助纳税人解决支付困难的问题。

#### **10.3.4.7 以色列**

发布了一项关于债务偿还计划的总指示，要求税务工作人员充分考虑新冠疫情的情况，对每个纳税人的情况逐案审查。

#### **10.3.4.8 立陶宛**

纳税人更容易获得税务贷款：（1）简化了税务贷款的申请表；（2）减少提交的文件。

#### **10.3.4.9 马来西亚**

2020年3月18日至31日期间的分期付款计划下的付款将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此外，纳税人可向马来西亚税务局 HASIL Care Line 递交在线申请，重新安排逾期欠款。相关支付计划的批准将一起发布。

#### **10.3.4.10 荷兰**

受新冠疫情影响的纳税人可以要求调整纳税安排。

#### **10.3.4.11 英国**

所有陷入财务困境或欠税的企业和个体经营者都可以通过税务局的“纳税之时”栏目获得税务支持。这些安排将视具体情况而定。“纳税之时”是现有的服务，不需要新的立法。

税务局设立了一个电话热线，以帮助担心由于新冠疫情而无法支付税款的企业和个体经营者。热线电话给与这些企业或个体经营者得到实际的帮助和建议。

---

多达 2000 多名经验丰富的接线员可以在企业和个人需要的时候提供服务。对于因新冠病毒而无法缴税的纳税人，税务局将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做出如下安排：（1）同意分期付款安排；（2）暂停催收；（3）为与税务局联系有困难或支付有困难的纳税人取消罚款和罚息。

### **10.3.5 暂停回收欠缴税款**

政府可能会考虑暂停回收欠缴税款，包括暂停冻结工资或银行账户以及冻结和出售资产。在目前情况下，这些措施可能会对一些纳税人造成严重影响。这可能是税务部门在当前的环境下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做出的决定。如引言部分所述，尽管如此，还需要考虑债务大量累计的影响，这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使纳税人面临的问题更严重，并可能增加违约风险。

#### **10.3.5.1 阿根廷**

对于中小微企业，阿根廷政府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将暂停资产冻结。

#### **10.3.5.2 澳大利亚**

国税局目前暂停了有效的税款催收行动，例如冻结、送达罚款通知书和非追索债务的自动再融资。政府还暂停了大部分政策的对外通信，包括电话、信件和短信，目前还是将重点放在积极帮助和援助上。

#### **10.3.5.3 比利时**

在联邦政府采取措施后，一些执法人员将其目前面临的征收困难报告给了国家税务局。为了确保所有公民的平等待遇，国家税务局要求执法人员暂停所有正在进行的起诉，直至另行通知，并决定不再向他们转交新的案件。但是如果纳税人在未来几周不采取措施达到规定的状态，执法人员将会采取适当的措施。其他形式的强制执行目前没有暂停。

#### **10.3.5.4 巴西**

所有追讨税款的程序截止日期均延期 90 天。大多数从拖欠税款的纳税人处开始追讨的行政程序也被延期 90 天。此外，财政证明的有效期限也延长了 90 天。

#### **10.3.5.5 格鲁吉亚**

---

受新冠疫情影响的纳税人可将申报所得税和财产税的纳税延期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详见“延长截止日期”一节）。纳税人在所得税和财产税递延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款不适用税收征管办法。

#### **10.3.5.6 法国**

税务局暂停了所有强制征收活动。

#### **10.3.5.7 德国**

联邦财政部和各州正在实施改善公司流动性情况的措施。作为其中的一部分，如果拖欠税款的纳税人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强制措施（例如冻结银行账户）和逾期罚款将被豁免直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10.3.5.8 匈牙利**

如果新冠疫情导致纳税人收入损失或产生流动性问题，则可以中止执行程序。只有在纳税人要求并提交有效证明的情况下才能批准。在这种情况下，税务局应当特别考虑下列缴款困难的情况：

- 受新冠疫情影响造成业务大幅下滑的企业（如旅游业、餐饮业）；
- 患病或接受医学监测的自然人，以及由于雇主应对疫情采取的措施（如减少工作时间、停工）而暂时收入低于以前的人。

新冠疫情造成的影响将根据每个申请的具体情况进行评估。如果这是合理的，整个执行程序将被中止，中止的结束日期可以是紧急情况结束日期（如果导致中止的情况可能在其后持续的，则可以是更晚的日期）。在按通知自愿缴款之前或者甚至没有其他强制执行行动的情况下，可以暂停执行程序。这意味着在实际操作中，税务局不会在暂停期采取任何进一步的强制行动（如冻结工资、冻结银行账户、冻结资产），正在冻结的银行账户、工资将被撤销，但已经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和工资不会被解冻。

#### **10.3.5.9 爱尔兰**

所有税收债务的执行活动将暂停直到有下一步的通知，包括发出逾期税款通知。资产冻结已暂停，利用司法程序追讨包括公司破产和破产申请在内的税务债务也已暂停。查封银行账户、第三方、工资和薪酬的行动也已暂停。

#### **10.3.5.10 以色列**

---

以色列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发布了一项指令，规定执行第三方留置权（供应商、工资、银行），不执行资产，除非存在资产被隐藏或转移的风险，此情况需要更高级别的批准。

2020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另一项指令：推迟因未遵循 2020 年 1 月所得税和预扣税申报规则而需要提交“损益表”的申报时间。在未缴纳税款的情况下，停止发布通知程序（警告），直至另行通知。

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将不再受理任何申请执行限制措施的案件。债务偿还计划的退税抵消也在改日停止，直至另行通知。

#### **10.3.5.11 韩国**

韩国国家税务局宣布将暂停追缴拖欠一年内税款的程序，推迟没收财产和出售没收财产，推迟向韩国信贷信息机构提供拖欠税款的纳税人的财务信息（至 2020 年 6 月底）。

#### **10.3.5.12 立陶宛**

税务机关在紧急状态和检疫期间，对检疫开始至紧急情况结束期间产生的税收负债，不予追偿。

#### **10.3.5.13 马来西亚**

所有债务追缴活动均已暂停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后续调整需进一步通知。国税局将向受到新冠疫情影响的纳税人提供援助和支持，例如分期支付拖欠的税款。

对于那些受影响的人，如无薪休假的工人、失业人员和临时或永久关闭其业务的人，税务申报和缴纳将暂停 3 个月，并且还可以再延长 3 个月。

此外通过电子邮件和短信发出的欠税通知的语气被改写得更为柔和。通知仍然试图说服纳税人支付他们拖欠的税款，使政府能够为其运营支出提供资金，特别是为遏制新冠病毒扩散所需的医疗设施和为患者提供治疗。

#### **10.3.5.14 西班牙**

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不动产担保的强制征收活动将暂停。

### **10.3.6 更快地退税**

---

在拖欠纳税人税款时，尤其在涉及的金额可能对纳税人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下，退税程序可能会被优先考虑，以确保迅速退税。除了更快地处理（鉴于税务管理人员配备的限制，不可能完全实现），税务管理部门希望考虑放宽在退税之前进行的某些风险检查，例如在某些阈值以下或对于具有良好合规历史，且具有欺诈风险意识的纳税人。

#### **10.3.6.1 澳大利亚**

大多数纳税人的抵免额会在没有干预的情况下自动退还。大部分退税将在 6 天内自动返还。但是，当潜在的退税因人工干预而停止并且客户被确认受新冠疫情影响时，澳大利亚税务局（ATO）将应用其他优先级，以便通过工作交付系统尽快处理此问题。受新冠疫情影响的客户，其退税可以得到优先处理。

此外，按季度报告周期报告并缴纳商品和服务税（GST）的企业也可以选择按月报告。这将使他们能够更快地获得他们可能有权获得的所有 GST 退款。

#### **10.3.6.2 中国**

中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便利出口退税。这些措施旨在为出口企业简化税务申报流程，并加快退税流程。这些措施包括：“非接触式”备案、反馈和服务出口企业的申请，“非接触式”检查、调查和评估，以及允许暂缓现场核查，但须采取事后措施以加快审查过程。与 2019 年相比，无纸化退税申请与其他方法一起将退税处理时间缩短了 20%。

#### **10.3.6.3 爱尔兰**

将所有纳税人的全部退税作为优先事项，并为此职能调拨了额外资源。

#### **10.3.6.4 以色列**

以色列采取快速程序来发放最高 10 万新谢克尔的所得税退税，适用于所有符合标准的情况。数额更大的退款需要接受单独的检查，并佐以加快流程的指令。同样，在增值税方面，以色列也向当地办事处发布了一项指令来加快退税流程。

自动程序将退还最多 3.5 万新谢克尔的税款。目前，税务部门正在加快退税程序，但具体细节尚未公布。

#### **10.3.6.5 韩国**

---

韩国国家税务局（NTS）将在 10 天之内加快退还增值税和 2019 年的所得税。

资料来源：大韩民国国家税务局，2020 年 2 月 5 日至 3 月 10 日的新闻稿，[www.nts.go.kr/news/news\\_01.asp](http://www.nts.go.kr/news/news_01.asp)。

#### **10.3.6.6 拉脱维亚**

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国家税务局计划采取税收管理措施，在比现行增值税法规定更短的时间内将超额缴纳的增值税退还给纳税人。

#### **10.3.6.7 立陶宛**

增值税超额缴纳税款将不经纳税人申请自动退还。

#### **10.3.6.8 马来西亚**

关于退税，马来西亚内陆税务局（IRBM）决定：

自动退税的案件，减小退税申请出现错误的风险。

自动退税的大型企业，每家企业的退税额少于 100 万令吉。

### **10.3.7 审计政策和税收确定性**

对于纳税人和税务管理部门而言，审计可能是一个非常耗费资源的过程，它使审计人员面临更多的问题。实际审计还可能涉及税务管理人员和纳税人的传输风险。特别是，纳税人可以临时改变审计政策，因此，审计所涉及的资源和时间分配比例更大。这可以通过采用全面政策或通过更改风险参数来完成，但是，在进行更改时，税务部门将希望仔细考虑较大的风险，尤其是欺诈风险，例如涉及员工资金或养老金缴款的欺诈。

税务管理部门也可以考虑在哪些情况下可能使纳税人尽早确定其税务责任，从而释放现金流或释放资源。此外，跨境因素也是一大考量，由于双重征税可能对现金流产生影响，因此，与较大的公司相比，较小的公司受到的影响可能更大。

#### **10.3.7.1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税务局（ATO）在其网站上发布了有关新冠疫情税务事项的常见问题解答。常见问题解答解决了适用于个人、中小企业和大型企业的广泛问题。除

---

其他主题外，还有以下建议：

- 对临时离境人员的个人居留权的影响，以及对临时在澳大利亚工作的个人的就业收入征税；

- 企业为员工提供紧急支持的税收影响；

- 在澳大利亚增加办公室职员和雇员对公司居住权的影响（中央管理和控制测试），以及是否有常设机构；

- 居家工作者可以申请扣除工作相关费用。

该文件主要反映了法律在特定情况下的适用性，重点在于消除对法律适用方式的某些担忧。一些回答基于 ATO 行使其一般管理权力。

关于审计，一般情况下，ATO 将暂停任何新的审计活动，同时，根据纳税人的具体情况和需求逐案管理现有的审计活动。ATO 正在与纳税人或税务代表联系，通过确认偏好来管理每个案件，并利用这些交互作为提供帮助的契机，包括 ATO 的方法、延期、讨论债务问题的详细信息，从而鼓励纳税人提供他们能够在社区收集到的公众情绪的重要情报。

ATO 意识到欺诈行为蔓延的风险，特别是在退税领域。为了解决欺诈问题，ATO 继续进行风险的合规性审查。尽管在退税之前审查较高风险的退款对于系统的完整性至关重要，但 ATO 还是将重点放在着重减轻真正纳税人的负担。短期内将有更多的工作人员参与这些活动。

### **10.3.7.2 比利时**

比利时高级税务裁定办公室已在其网站上发布了根据国家安全委员会应对新冠疫情的措施，要求雇主为居家工作支付特定费用。只要这些措施生效，雇主就可以每月向其雇员发放高达 126.94 欧元的临时免税居家工作津贴，以支付远程办公产生的费用。任何在家工作的员工都可以享受此金额，无论他们是何工作类别。

比利时和卢森堡以及比利时和法国已经分别达成了关于雇员通勤的具体协议。比利时和卢森堡之间通勤的雇员，在工作国家以外从事的任何专业活动最长不得超过 24 天，其在工作国家的职业收入应纳税，除非能证明不可抗力。鉴于

---

当前的出行限制，比利时和卢森堡税务机关已表示有意将目前的情况视为不可抗力：雇员在本国从事远程工作的时间将不予考虑上述 24 天限制。法国和比利时之间就 30 天规则达成了类似协议。上述两项税收协定的措施自 3 月 14 日起生效并一直适用，直至另行通知。

关于审计：

- 应推迟非必要或不太紧急的现场审计；
- 仅保留保护国家财务利益所需的审计；
- 得益于税务申请的支持，基于文件的远程审计仍在进行。

对于保留的现场审计，期望被审计的公民和企业充分合作。这些审核将根据在冠状病毒危机中现行的特定卫生标准进行。

#### **10.3.7.3 巴西**

纳税人现在可以从截止日期和行政程序的暂停中受益，但法定时效仍然有效。此外，对于为减轻新冠疫情影响而发生的欺诈、走私、税收犯罪和不当行为的税收程序也没有暂停。

#### **10.3.7.4 加拿大**

加拿大税务局（CRA）将在四个星期内（从 2020 年 3 月 18 日开始）不再联系任何中小型企业开展 GST/HST 后期评估或所得税审计。此外，对于绝大多数企业，CRA 将暂时中止与纳税人和税务代表的审计互动。

#### **10.3.7.5 中国**

目前实行“非接触式”审计，主要形式是案头审计和大数据分析。

#### **10.3.7.6 丹麦**

尽管丹麦税务当局继续进行所有与直接税和间接税有关的审计和合规活动，但已暂停对企业的现场检查。

#### **10.3.7.7 芬兰**

灰色经济领域的所有活动同往常一样。税务局也继续进行税务审计，但是会考虑客户的情况（例如可能受新冠疫情影响），并根据纳税人的要求推迟审计。

#### **10.3.7.8 法国**

---

当前所有的税务审计都已暂停，并且不会启动新的税务审计。例外情况是退税，视具体情况而定。

#### **10.3.7.9 匈牙利**

鉴于目前的情况，2020 年指定进行综合审计的大型纳税人的审计将重新安排。税务部门按审计计划已告知企业的案件正在审查中。他们将根据要求或依职权重新安排。针对中小企业和个人也有类似的计划。

对于已经开始的税务审计，税务管理部门将在当前法律框架下延长审计期限。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NTCA）提出一项修正案，规定(对于可靠纳税义务人)核查期限为 180 天，最长逾期 365 天。

由于新冠疫情的蔓延，NTCA 正在加强风险分析，以便管理现有的审计能力，着重于发现和防止故意逃税、处理纳税人滥用紧急情况的活动和财政收入。

对于企业而言，法律规定，即使在审计场景中，也必须以电子方式与税务部门进行电子沟通。如果审计是必要的，则最好在没有任何个人接触的情况下进行。只有在预计会发生欺诈的严重情况下，才允许个人接触。

#### **10.3.7.10 爱尔兰**

目前，在纳税人场所的所有合规活动都已暂停。

#### **10.3.7.11 以色列**

地方税务局被建议将重点放在即将到期的案件上，鼓励电话会议。此外，正在审查的案件数量有所减少。

#### **10.3.7.12 意大利**

意大利税务局已暂停所有审计、评估、征收和法律纠纷活动，除非这些活动即将到期。

资料来源：

[www.agenziaentrate.gov.it/portale/web/guest/agenzia/agenzia-comunica/novita/aggiornamenti-del-sito](http://www.agenziaentrate.gov.it/portale/web/guest/agenzia/agenzia-comunica/novita/aggiornamenti-del-sito)

#### **10.3.7.13 日本**

通常，个人税收稽核要到纳税申报的截止日期才会进行。根据将个人入息的报税日期延长一个月的规定，日本税务局（NTA）在 4 月 16 日之前不会对个人

---

纳税人进行税务审计(有关进一步信息, 请参阅“延长截止日期”一节)。

如果接受税务审计的纳税人提出与新冠疫情有关的问题并要求暂停审计, 则可以根据情况暂停审计。

#### **10.3.7.14 韩国**

韩国国家税务局 (NTS) 宣布, 将推迟对受新冠疫情影响的纳税人的税务调查, 直至另行通知, 企业家可以要求推迟或暂停税务调查。

资料来源: 大韩民国国家税务局。 2020 年 2 月 5 日的新闻稿,

[www.nts.go.kr/news/news\\_01.asp](http://www.nts.go.kr/news/news_01.asp)。

#### **10.3.7.15 拉脱维亚**

国家税务局将暂时推迟营业场所的审查。

#### **10.3.7.16 立陶宛**

纳税人的审计已从现场审计重新定位为案头审计。为了确保正确申报应纳税额并披露可能的欺诈行为, 最新的纳税期是审计的优先事项。

#### **10.3.7.17 马来西亚**

在新冠疫情危机期间, 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 (IRBM) 的审核活动照常进行。但是, 对于受此危机影响的企业, 例如旅游业和酒店业, IRBM 正在考虑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对这些纳税人的审计行动。对于当前正在审核/调查的案件, 将延长相关文件的提交期限。

#### **10.3.7.18 俄国**

所有现场审计以及所有其他需要面对面接触的活动都将推迟或暂停, 包括:

- 推迟开展新的现场审计 (跟进审计);
- 暂停正在进行的现场审计;
- 其他类型的合规活动已变为非接触方式;
- 针对其他类型合规活动的税务违规的程序措施已变为非接触方式。

#### **10.3.7.19 南非**

关于民事诉讼案件, 南非税务局 (SARS) 遵循南非首席大法官发布的有关安全和社会隔离的指示。正在进行的法院案件将继续进行, 出席的官员人数将减

---

少，新案件将被推迟。

关于刑事案件，SARS 已委托国家检察机关根据首席大法官的指示，将所有 SARS 刑事诉讼案件推迟。

#### **10.3.7.20 西班牙**

与审计有关的活动，例如在纳税人或税务局所在地的会议，将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恢复。但是，调查将继续远程进行。

#### **10.3.7.21 瑞典**

一般审计和调查工作将在必要时将被取消优先次序。目前正在对需要优先考虑的风险和由于向公司提供新的支持而增加的风险进行审查，以便将其用于预期目的。

#### **10.3.7.22 英国**

英国的法定居住地测试（SRT）对个人税务居住地有一个现行的“不考虑”规定，当存在“特殊情况”时，允许在英国居住 60 天的人在许多居住决定测试中不被考虑。英国税务海关总署（HMRC）已更新其在线指南，向个人提供明确的信息，即根据现行法规，由于新冠疫情限制而无法离开英国的情况属于特殊情况。这不是更改，只是澄清标准事实和情况的方法，以减少不必要的查询。

### **10.3.8 增强服务和沟通举措**

近年来，许多税务管理部门已经拓展了其数字沟通渠道，从与税务管理部门的良好数字互动到直接数字信息、网络聊天、社交媒体、移动应用程序的使用等。随着数字化服务的使用不断增加，有助于减少直接身体接触（例如通过税务局），并有助于更快地响应纳税人。

为了解决新冠疫情引起的特定问题，主管部门不妨考虑使用专用网页、媒体策略、热线（可能带有回叫功能）、移动应用程序的更改、虚拟助手的更新等，以及考虑如何通过中介获取消息。

税务部门希望对纳税人表达的不同关注点进行分析，这些反馈可以作为完善其他措施（管理或政策）的参考。仔细甄别特定服务的问题（例如电话线上的较长等待时间）并考虑开发其他消息传递（例如 FAQ）或其他干预措施以及在可能

---

的情况下更改时间的做法也很重要。税务管理部门还会考虑在对特定服务有很高要求的情况下是否可以重新部署某些人员来提供帮助。

税务机关或可考虑如何将所采取的措施以最佳方式传达给处于不利境况的纳税人，以及如何最容易采取的措施，例如通过使用电话、传真机、邮寄或家庭通讯等。

#### **10.3.8.1 澳大利亚**

在当前情况下，对于需要支持或其他信息的任何纳税人，优先安排澳大利亚税务局（ATO）紧急支持热线以减少等待时间（当前少于 10 秒）。随着最初联邦政府刺激计划的宣布，帮助纳税人的服务窗口已经增加。ATO 的网站已更新了附加的纳税人信息和常见问题。

除紧急支持热线外，ATO 还建立了一个临时电子邮件联络地址，以便 ATO 处理新冠疫情上的其他问题或特定问题，同时，通过社交媒体更新 ATO 网站上的其他信息。

#### **10.3.8.2 奥地利**

奥地利税务局建议纳税人使用电话或数字渠道与税务部门联系。仅在紧急情况下才可以安排面对面的会议。税务局网站为纳税人提供现有服务（例如：电话热线、网上报税服务等）。

资料来源：[www.bmf.gv.at/public/top-themen/coronavirus-weg-ins-finanzamt-vermeiden.html](http://www.bmf.gv.at/public/top-themen/coronavirus-weg-ins-finanzamt-vermeiden.html)

#### **10.3.8.3 比利时**

由于所有信息中心和办公室不再对公众开放，纳税人通过在线方式或通过电话安排行政事务，例如：（1）互联网和电子邮件；（2）FPS 财务网站上提供的会计专业代表通知；（3）办事处的海报。

#### **10.3.8.4 巴西**

巴西联邦税务局（RFB）主要通过互联网和媒体传递信息。现在，RFB 网站和互联网上显示了已采取的所有应对新冠疫情的措施。官方公报发布了所有与纳税人资助有关的 RFB 法案。

增强服务已经到位或正在部署：

---

- 聊天服务已扩展，现在从上午 7 点开放至晚上 7 点，所需的职员人数也有所增加。此外，服务的范围已扩大到包括：债务正规化、注册、债务追回、分期付款、税收抵免的估算、社会保障指南、中小企业指南、行业指南、就业税收指南、声明副本；

- 正在开发客服机器人，通过数字应用程序解决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问题；
- 纳税人可以通过邮政接收服务。

#### **10.3.8.5 加拿大**

加拿大政府的网页（[www.canada.ca](http://www.canada.ca)）已更新，以便为联邦政府应对新冠疫情大流行的最新信息提供直接参考，其中包括强调纳税人减免措施的更新页面。此外，加拿大税务局（CRA）联络官为小型企业的业主提供协助，了解他们的税务责任，并为小型企业提供个性化的资料，以确保小型企业了解任何变化，例如申报和付款期限、减免措施等。

此外，CRA 正在将许多服务从面对面转移到电话和电子平台：

- 为减少与纳税人进行面对面会议，并减轻行政负担，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CRA 采取了一项临时行政措施，方便纳税人账户代表的电子授权；

- 通过电话，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网络研讨会提供了 CRA 外联计划，以帮助个人更好地理解其纳税义务并获得他们应享有的利益和减免税款；

- 一般必须当面提供的 CRA 联络官服务现在可以通过电话获得；

- 鉴于社区志愿者所得税项目（通常通过面对面的互动来提供）所面临的挑战，我们正在积极鼓励个人通过电子方式提交纳税申报单。

#### **10.3.8.6 中国**

除了为税务人员提供培训外，中国税务机关还通过各种平台向纳税人宣传各种政策和措施。这些平台包括官方网站、热线电话、微信和短信，并通过在线采访和视频演示回答问题。具体而言，国家税务总局（STA）：

- 发布了一系列常见问题：发布了 166 项与热门政策相关的常见问题和解答；

- 发布了有关在线服务的详细指南：STA 发布了可以在线处理的 185 个事项的详细列表，鼓励和指导纳税人以自助方式处理这些事项，并鼓励区域税务机关

---

提供更广泛的服务；

- 通过热线和微信提供定制化服务：税务人员通过 12366 纳税人服务热线和微信等平台回答定制问题，满足纳税人的需求；

- 鼓励在前往服务大厅前进行预约：对于确实需要现场审查的事项，除了对纳税人服务大厅进行消毒外，税务人员还应与纳税人进行预约，错峰办理业务。

#### **10.3.8.7 哥伦比亚**

正在开展宣传活动以促进数字技术的使用，例如哥伦比亚税收和海关组织（DIAN）的应用程序和网站，联系 DIAN 以及遵守税收义务。

#### **10.3.8.8 捷克共和国**

税务管理部门通过专用电话提供信息，所有信息都发布在专门的网页上。

#### **10.3.8.9 丹麦**

专门针对新冠疫情问题的网页已添加到丹麦海关和税务总局的网站。此外，丹麦税务局还通过社交媒体、新闻稿直接与相关企业进行沟通。例如，到 2020 年 3 月 18 日，丹麦税务局已经联系了 14 万个体经营者，鼓励他们在适当的情况下重新审查和更改其 2020 年预期收入的预登记。根据现行法律，该机制在网上普遍适用，鉴于目前情况，它可以帮助纳税人减少应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到期的个人所得税预付款。

此外，2020 年 3 月 17 日，丹麦税务局开通了一条专线电话供企业进行紧急查询。

#### **10.3.8.10 芬兰**

关于与纳税人的交流，芬兰税务局的网站提供芬兰语、瑞典语和英语的信息，并不断更新有关新冠疫情问题的新闻页面。芬兰税务局鼓励客户使用在线服务，因为大多数税项可以使用 MyTax（纳税人在线服务）处理。信息通过 Twitter，Facebook 和新闻通讯提供，并且政府积极与记者互动，向他们提供有关变化的准确信息。

#### **10.3.8.11 法国**

税务总局的网站上已经创建了专门的网页。该网页包含一个预先制作的表格，

---

供纳税人申请延迟缴税。

#### **10.3.8.12 乔治亚州**

乔治亚州税务局（GRS）与纳税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了沟通，使用远程和电子服务，而不是直接到服务点。绝大多数服务都可以在线获得，因此，纳税人可以在不需要与税务机关进行实际接触的情况下履行纳税义务并获得服务。此外，税务局增加了服务点的电话号码、呼叫中心人员和回复电子邮件的人员。

#### **10.3.8.13 匈牙利**

政府在其网站上增加了一个新部分，包含在紧急情况下协助纳税人的信息。它还以易于下载和可打印的格式（pdf）发布了常用表格。由于绝大多数税收事务都可以电子方式处理，因此，所有客户都被邀请在电子管理或电话管理之间进行选择，避免个人接触。为了通知客户，网站上添加了一个关于在线管理选项（NAV online）的菜单项。

#### **10.3.8.14 冰岛**

冰岛税务和海关署已作出特别努力，具体包括：（1）提供自助服务并减少面对面接触；（2）说外语的纳税人通常是最依赖当面服务的群体。新的说明有冰岛语、英语和波兰语三种语言，使纳税人无需亲自到税务局就可以浏览其在线纳税申报表。外语说明是根据外籍工人的普遍情况量身定制的。此外，当局还发布了冰岛语、英语和波兰语的特殊指南，以帮助人们更好地利用冰岛税收和海关网站上的许多自助服务和电子选项。这些信息/指南在冰岛税务和海关总署的网站和 Facebook 页面上共享，并且可以在所有税务局获得印刷版本。

#### **10.3.8.15 爱尔兰**

已为某些电话热线分配了额外资源，以处理因新冠疫情的影响而产生的纳税人查询。该服务正在接受审查，如有必要，将根据不断变化的情况做出决定。

此外，税务从业者通过税收网站、新闻稿和电子简报可以不断获得影响纳税人的信息（向税务从业人员发布的标准数字通信，通常用于公布技术税务指导的更新）。

#### **10.3.8.16 以色列**

---

以色列税务局（ITA）有许多与纳税人和税务代表进行沟通的渠道：指定的电子邮件、用于管理纳税人申请的指定服务系统以及呼叫中心。

为解决当前情况，采取的措施包括：

- 增加工作人员，通过现有渠道处理在线申请（重点处理服务相关的申请，例如：代扣代缴凭证、按时申报、退税发放、代扣代缴境外款项等）。
- 特定主题邮箱的操作（例如税务代表、房地产税）；
- 加强呼叫中心；
- 尽可能将面对面服务转向数字渠道；
- 鼓励税务代表和纳税人远程工作；
- 发布了不使用数字渠道的老年人专用传真号码；
- 要求雇员对数据安全和不明身份人员的欺诈保持谨慎；
- 创建了一个针对所有房地产税收应用程序（电话和网络）的全国性服务中心，而不是在多个地方运营单独的服务中心。劳动力已分配到全国性服务中心，并发布了可访问的电话号码。

此外，以色列税务局还通过各种媒体渠道以及 ITA 网站上实时通知税务代表和纳税人有关 ITA 采取的措施。ITA 网站提供了有关新冠疫情危机的最新信息。ITA 和财政部的高级官员就相关方面接受了采访。

#### **10.3.8.17 日本**

日本税务局（NTA）通过新闻稿、NTA 网站、Twitter 以及与税务会计师和其他相关人员的沟通，发布了其行动和措施，例如延长纳税期限。

退税申请期内纳税人的支持服务，例如为个别纳税人提供电子报税服务的电话中心，以及为纳税人提供电子报税程序的咨询服务等，也随着纳税申请时间的延期而得到了延长。

#### **10.3.8.18 韩国**

韩国国家税务局（NTS）提供了另外两种临时访问其服务的方式（呼叫中心以及通过传真或邮寄发送表格）。这些都是除了现有的热线电话、智能手机应用程序及其网站之外的，这样做的目的是避免纳税人去税务局。NTS 已经关闭了特

---

别灾区(大邱和庆尚北道)的 14 个办事处, 并且建议不要亲自去税务局。此外, 它还安装了使纳税人能够使用信用卡支付税款的机器, 该机器原定于下半年实施。NTS 还在七个地区办事处和 125 个地方办事处中创建了新冠疫情特别工作组, 以帮助受影响的纳税人。

NTS 最近在其 YouTube 频道上发布了一段视频, 阐明了它为回应新冠疫情而采取的行动 ([www.youtube.com/watch?v=a7holwsTIgk](http://www.youtube.com/watch?v=a7holwsTIgk))。

资料来源: 大韩民国国家税务局, 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 日的新闻稿, [www.nts.go.kr/news/news\\_01.asp](http://www.nts.go.kr/news/news_01.asp)。

#### **10.3.8.19 拉脱维亚**

与纳税人的沟通是通过电话、电子申报系统 (EDS) 和社交媒体以电子方式进行的。信息发布在税务局官网上, 并通过传统媒体 (新闻稿、电话采访) 和社交媒体 (Facebook、Twitter、Instagram) 进行传播。

客户可以通过 EDS 接收服务并致电帮助热线。EDS 系统具有一个专门按钮, 用于处理新冠疫情相关问题或询问问题。目前, 这些功能的容量都有所增加。

货物税票通过邮政服务寄给公司。

#### **10.3.8.20 立陶宛**

税务总署的网站创建了一个问答板块, 用来回答新冠疫情相关问题。受援助措施影响的纳税人将被公布在网站上 (暂停债务追回、滞纳金免除、免息税收贷款)。

为了方便纳税人, 税务机关的呼叫中心电话线上添加了“延期纳税”这一单独的菜单项。

为了加快向新冠疫情面临困难的企业提供支持, 将对向税务局和国家社会保险基金委员会提出的请求适用一站式原则。

#### **10.3.8.21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 (IRBM) 通过其官方门户网站和社交媒体 (如 Facebook) 发布了一份新闻稿, 介绍在移动控制命令期间为纳税人提供的服务。IRBM 还发布了一系列常见问题。

---

#### 10.3.8.22 挪威

税务局目前关闭了实地会议和指导，同时，加强了网页、聊天功能和电话服务。

#### 10.3.8.23 俄国

联邦税务服务的重点是让纳税人了解现有在线服务的优点。官网上发布了一个专门的新冠疫情网页，为纳税人非接触式在线解决方案。此外，呼叫中心将提供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非工作时间启动自动语音响应系统。

#### 10.3.8.24 新加坡

新加坡税务局（IRAS）已在其网站上发布了有关纳税人如何将数字服务用于其税务事务的指南，包括网络聊天和虚拟助手（Ask Jamie）或请求回电。

资料来源：[www.iras.gov.sg/irashome/新闻和活动/公告/ 新冠疫情-%E2%80%93-93-Advisory-to-Taxpayers /](http://www.iras.gov.sg/irashome/新闻和活动/公告/新冠疫情-%E2%80%93-93-Advisory-to-Taxpayers/)

#### 10.3.8.25 南非

为了改善与纳税人的沟通，南非税务局（SARS）创建了一个专用网站来提供实时更新。SARS 还以南非的官方语言向纳税人发送了信函，并发布了媒体声明，告知纳税人 SARS 正在实施的安全措施以及以下服务：

- SARS 电子报税网站和移动应用程序仍然是提交申报表的推荐选项。电子报税网站包含“帮助您使用本网站”功能，该功能使纳税人可以和 SARS 实现异地同屏，帮助纳税人识别和解决遇到的问题；

- SARS 正在开发一种工具，纳税人可以通过该工具在线申请其所得税编号。该工具将于 3 月 27 日推出；

- 所有分支机构正在安排税务文件专用投递箱。

- SARS 的专用呼叫中心仍在正常运作，为纳税人提供电话支持。如果需要呼叫中心人员进行远程工作，则应制定应急计划。

#### 10.3.8.26 西班牙

自 2020 年 3 月 15 日起，税务局对公众关闭，鼓励纳税人使用其他渠道（电话和互联网）。此外，税务机关的网站上还有专门针对新冠疫情的网页。

#### 10.3.8.27 瑞典

---

瑞典税务局（STA）在网站和社交媒体等数字平台上提供了有关延期纳税的更多信息。在 STA 网站的主页上清楚看到针对受新冠疫情大流行影响的企业的信息链接，雇员工可以通过 STA 内网获得充分的信息。有关如何申请延期纳税或申报所得税的资料，可拨打税务局热线（通过互动语音回应系统）查询。

此外，STA 正在与其他机构进行初步合作，以探讨为受新冠疫情大流行影响的中小型企业建立通用热线的利弊。

在改善服务方面，STA 提供了额外的内部指引，使电话中心能够向所有企业提供准确和迅速的延期纳税信息。STA 还在寻求新的技术解决方案，以简化和数字化部分企业的税务延期申请。

由于 5 月 4 日是纳税的最后一天，STA 的呼叫中心已经处于“高峰”状态，STA 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已被重新分配（根据大流行前的计划）。营业时间未做任何更改：周一至周四 8:00-18:00，周五 8:00-16:00。5 月 4 日之前的最后几天，开放时间计划延长，最后一天延长至午夜。

#### **10.3.8.28 英国**

英国税务海关总署（HMRC）设有专门的网页和电话服务热线，为担心因冠状病毒而无法纳税的企业和自雇人士提供帮助，并为他们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最多时候有 2000 名经验丰富的呼叫处理人员来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服务支持。热线服务时间长短不一，目前服务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点至晚上 8 点，星期六上午 8 点至下午 4 点。大型企业还可以与其各自的客户合规经理进行对话。

#### **10.3.8.29 美国**

美国国税局（IRS）在其网站上建立了一个特别板块，重点介绍帮助纳税人、企业和受冠状病毒影响的人的措施。此页面的信息将实时更新。

---

智库视野



研究院微信 研究院微博



主办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上海市国定路777号

邮政编码：200433

电话：(021) 65908706

8615821746491 (田志伟)

官方微博：[e.weibo.com/u/3932265304](http://e.weibo.com/u/3932265304)

邮箱：[120286069@qq.com](mailto:120286069@qq.com)